



衢州政報

2021年11月
第10期
(总第144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6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授予徐伟等12人第二批“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的通报(衢政发[2021]17号) 1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21]18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21]19号) 2

●市府办文件

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25号) 6

关于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2个应急预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21]26号) 7

●部门规范性文件

衢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区公交专用道通行管理规定的通知(衢公通字[2021]37号) 37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

ZHENGBAO

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38
衢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衢商务[2021]54号)	68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司发[2021]21号)	71

主办单位: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

衢州市三江东路 28 号
市行政中心 12 楼

网址:

<http://www.qz.gov.cn>

邮箱:

qzszwgk@163.com

电话:

0570-3087586

传真:

0570-3086869

邮编:324002

承印: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徐伟等12人第二批 “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荣誉称号的通报

衢政发〔202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我市紧密围绕打造四省边际人才集聚“桥头堡”的奋斗目标,高质量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积极营造尊重人才、善用人才的良好氛围,涌现出一大批创新实干、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专家,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市委、市政府《全力打造四省边际人才集聚“桥头堡”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十二条政策》(衢委发〔2021〕3号)和《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评选办法》(衢委人才〔2017〕10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授予徐伟等12人第二批“衢州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荣誉称号。名单如下:

- 徐伟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 王爱国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 包永忠 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
- 刘立忠 江山海维科技有限公司
- 郑亚君 衢州市实验学校教育集团悦溪校区
- 余雨生 衢州中专

- 童毓华 衢州市人民医院
- 詹银楚 衢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毛正荣 衢州市美丽乡村建设中心
- 占剑 衢州南孔文化发展中心
- 胡进峰 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
- 张文 东南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

希望获得荣誉的中青年专家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争取新的更大成绩。全市各类人才要以先进为榜样,牢记使命、锐意进取、爱岗敬业、攻坚克难,在各自岗位上勇于攀登、争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才引领创新驱动,在全社会构筑充满活力的人才体制机制,为全力打造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凝聚人才力量,蓄积发展动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21年8月1日起,将我市最低月工资标准调整为1840元,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调整为18元。

本通知发布后,《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

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18〕2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区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21〕19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调整后的《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已经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6月4日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衢

政办发〔2019〕25号)同时废止。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标准

一、搬迁费及临时安置费

(一)支付标准。

1. 住宅房屋。

(1)搬迁费。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60㎡以内(含60㎡)的搬迁费每户2000元;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大于60㎡的,超过部分建筑面积按10元/㎡计发。

(2)临时安置费。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安置费划分区域类别(详见附件),结合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标准:一类区域20元,二类区域17元,其他区域15元。计算后补偿标准一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800元的,按800元计发;二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680元的,按680元计发;其他区域每月每户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发。

2. 非住宅房屋(不含连片工业用房)。

(1)搬迁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30元/㎡计发,每户不足2000元的,按每户2000元计发。被征收房屋内有中央空调、自动扶梯、机器设备等大型设施及大型生产设备,其搬迁安装费单独予以补偿,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或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临时安置费。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被征收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费,标准为: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其他费用)的4‰予以补偿。计算后补偿标准一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800元的,按800元计发;二类区域每月每户不足680元的,按680

元计发;其他区域每月每户不足600元的,按600元计发。

(二)支付时间及次数。

1. 选择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费应当从其搬迁之月起计算到安置房交付后的6个月止。选择货币安置的,临时安置费按12个月支付。

2. 住宅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征收人应当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月起24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其中,将征收范围内新建高层建筑(指总层数10层以上的住宅建筑或者建筑高度超过24米的非住宅建筑)作为产权调换用房的,征收人应当自被征收人搬迁之月起36个月内将被征收人安置完毕。超过以上期限未交付安置用房的,征收人应当自逾期之月起按照市政府最新标准的2倍支付临时安置费。

3.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迁往周转房时,征收人应当支付其搬迁费,从周转房迁往安置房时应当再次支付;被征收人从被征收房屋直接迁往安置房的、选择货币安置的,征收人应当支付一次搬迁费。

二、非住宅房屋(不含连片工业用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等其他费用)的5%给予被征收人一次性经济补偿。

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依照前款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3

年的效益、纳税凭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证明材料。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生产经营者共同委托依法设立的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

征收决定发布时已停业闲置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非住宅用房不计发停产停业补偿。

(二)经营年限系数。

系数(%) 土地性质	年限				
	10年以上(含)	8年以上(含) 10年以下	5年以上(含) 8年以下	2年以上(含) 5年以下	半年以上(含) 2年以下
国有出让	50	40	35	30	20
国有划拨	40	30	25	20	10

经营年限按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前连续经营年限计算;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用途认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超设定条件容积率土地使用权补偿

被征收房屋评估涉及设定容积率及超设定容积率土地使用权的补偿,在实际评估时由评估机构考虑容积率修正因素。

五、各类奖励

(一)配合房屋征收调查、评估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调查、评估规定时间内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做好被征收房屋调查、评估工作,且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按时签约的,按户给予分段累计奖励,其中:房屋建筑面积在100㎡以下(含100㎡)的,给予每户10000元的奖励;房屋建筑面积在100㎡以上且在200㎡以下(含200㎡)的部分给予50元/㎡奖励;房屋建筑面积超过200㎡以上的部分给予25元/㎡奖励。

(二)按期腾空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标准按照房屋征收公告规定期限起始之日(以下简称起始之日)起至被征收人实际签约之日分三段计算:第一阶段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400元/㎡给予奖励;第二阶段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300元/㎡给予奖励;第三阶段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200元/㎡给予奖励。

按期腾空搬迁奖励的分段计算时间在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中予以明确。

三、经营补贴

(一)计算公式。

经营补贴=(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商业用途评估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改变用途部分面积按登记用途评估的市场价格)×经营年限系数。

住宅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60㎡的,按60㎡计算。

(三)单元和楼幢(组片)完全签约奖励。

为促进房屋的整体及整片拆除,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被征收人另外给予单元和楼幢(组片)完全签约奖励:

被征收人房屋按居住单元和楼幢为单位,没有单元和楼幢的按自然区间划分组片。一个单元(或组)的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每户给予单元(组)签约奖励10000元;一幢楼房(或片)的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全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每户给予楼幢(片)签约奖励10000元。

单元和楼幢(组片)的划分在征收调查结果公示时一并公示,以房屋自然单元、楼幢和连片及适当的户数为区间进行划分。

(四)被征收人选择货币化安置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期限内选择货币安置,且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搬迁的(以验收可拆为准),房屋征收部门按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的20%给予奖励。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为非国有资产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的10%给予奖励。

2. 被征收房屋为企业所有的,再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等其他费用)的10%给予奖励补助。

(五)购房补助。

征收个人住宅的,被征收人自征收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的24个月内,用货币补偿资金在衢州市区范围内购买商品住宅或二手住宅作为安置房,并完成交易过户手续的,凭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新购不动产查询记录,以及缴纳契税的完税凭证,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被征收房屋评估补偿价值(不含附属物、装修、超基准容积率土地等其他费用)的3%给予购房补助。实际购房资金少于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按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载的购房资金的3%给予购房补助。超过期限不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按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购房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户的认可

以上补助和奖励所指的“户”以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为依据,一证为一户;持有共有权证的,按一户认定;一证中房屋有多种用途的,按一户认定;经联合确认小组认定为合法建筑的,一份《未登记房屋现场确认表》认定为一

户;公房以租赁合同为依据,一份合同认定为一户。

七、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及装修补偿

衢州市区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及装修补偿参考价格按照衢州市关于市区房屋征收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和装修补偿参考价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连片工业用房征收补助与奖励

征收市区国有土地上连片工业用房项目涉及的补助奖励等征收补偿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实施办法。

附件:1.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区片划分表

2.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区片划分示意图

附件1

衢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区片划分表

区片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一	府东街—衢化路	三衢路—双港大桥	衢江	衢江
二	除区片一范围外			
	铜山溪—衢江—石安线	S319(原46省道)—规划道路	石华线—G320—常山港—沙金大道西延伸段—江山港	杭金衢高速公路
三	区片一、区片二以外的区域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部分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主要负责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高屹市长任衢州市产业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衢州高端电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长、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化工行业安全整治提升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市安全生产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交通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市科技领导小组组长、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中国(衢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组长、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市保护耕地和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十类地”综合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市保护耕地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合并成立)组长、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市“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市全民健康委员会主任、市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主任、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委员会主任;市防

汛防旱指挥部指挥长、浙江时代锂电材料国际产业合作园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联席会议召集人。

陈锦标常务副市长任衢州市铁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王顺大副市长任衢州市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协调小组组长。

田俊副市长任衢州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组长、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市“三改一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三改一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市“四边三化”行动领导小组、市违建别墅清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合并)组长。

廉俊副市长任衢州市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协调小组组长。

徐利水副市长任衢州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领导小组组长、市古地名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气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召集人、市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急性呼吸道 传染病事件2个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3 评估
1.1 编制目的	4.4 预警
1.2 编制依据	5 应急响应
1.3 适用范围	5.1 响应原则
1.4 工作原则	5.2 分级响应
2 事件分级	5.3 响应措施
2.1 特别重大事件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2.2 重大事件	6 善后处理
2.3 较大事件	6.1 后期评估
2.4 一般事件	6.2 奖励抚恤
3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6.3 责任追究
3.1 应急指挥机构	6.4 征用补偿
3.2 日常管理机构	6.5 恢复重建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7 保障措施
3.4 工作机制	7.1 组织保障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7.2 技术保障
4.1 监测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4.2 报告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7.5 法律保障

7.6 督导考核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的制定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事件并消除危害,最大程度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中属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食品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依照《衢州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未尽事宜按本预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预防为主。各级政府及全社会要切实加强公共卫生安全观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做好各项卫生应急工作。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加强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对可能发生的事件做到早发现、早

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级政府根据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各部门按照机构职能和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做好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1.4.3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做好人员、技术、经费、物资、设备等应急储备和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

1.4.4 依法管理,科学防治。市县两级政府应构建系统完备、相互衔接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全面规范、依法管理、审慎研判、果断决策;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重视科研创新,提升数字化、智能化防控水平,实现分区分级、精密智控。

1.4.5 联防联控,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信息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整合协调社会力量、民间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等,共同参与防控。加强宣传教育和社区动员,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开展群防群控。全面准备,规范工作流程,统筹各方资源,做到科学有序防控。

2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结合事件发生背景和专家评估意见等,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事件分级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补充和调整。

2.1 特别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特别重大事件:

(1)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县(市、区)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5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2)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并有扩散趋势。

(3)发生新发传染病;或发生或传入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再次流行。

(4)市内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泄露等事件。

(5)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别重大传染病疫情,并且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全市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6)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省、市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健康危害事件。

2.2 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重大事件:

(1)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发生流行,1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2—4例;或波及1个县(市、区)范围内2个以上乡镇(街道)。

(2)霍乱在1个县(市、区)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有扩散趋势。

(3)乙、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经专家评估认为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

(4)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5)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波及1个县(市、区)范围内的2个以上乡镇(街道)。

(6)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群体不良反应事件并造成人员死亡,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8)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市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9)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0)省政府、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健康危害事件。

2.3 较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较大事件:

(1)腺鼠疫在1个县(市、区)内发生,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例。

(2)霍乱在1个县(市、区)内发生流行,1周内发病2—9例;或波及2个以上乡镇(街道)。

(3)1周内在1个县(市、区),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经专家评估认为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

(4)在1个县(市、区)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及以下。

(7)省政府、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市政府认定的其他

较大健康危害事件。

2.4 一般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一般事件:

(1)霍乱在我市当年首次发生病例。

(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及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3)省政府、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市政府、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健康危害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3.1 应急指挥机构

各级政府应成立事件防控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在启动事件应急响应时,依响应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部门和单位应急指挥组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本部门及管辖范围内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1.1 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总指挥的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专班工作机制;发生一般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开展防控工作。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力量应对处置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迅速果断作出决策部署。

(2)向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接受省政府和省应急组织体系领导以及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

(3)指导和要求县级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应急准备,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与省级部门和相关县(市、区)的联系沟通,通报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5)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完善预案。

(6)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3.1.2 县级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

县级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应急领导小组

(指挥部),接受省、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理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与上级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与信息共享机制。

3.2 日常管理机构

3.2.1 工作机构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为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办公室常设机构,承担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3.2.2 机构职责

承担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事件联防联控机制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各级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组织起草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法规、规章和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针、政策和措施;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制订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参与救灾、反恐、中毒和放射事故等重大突发事件中涉及公共卫生问题的处置。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建由卫生健康行政管理、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职业病防治、医疗救治、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等人员组成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意见建议。

(3)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建议。

(4)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

(5)承担应急组织体系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

3.4 工作机制

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精密智控等相关工作机制,确保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的高效运行。全面做好应急指挥、监测预警、物资调度、部门联动、调查处置等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县级政府参照执行。具体包括:

3.4.1 应急指挥机制

(1)市政府构建统一指挥、权责匹配、权威高效、平战结

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2)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建立首席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制度,组建跨领域、多学科的公共卫生应急高级别专家组,发挥科技在应急中的支撑作用。

(3)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事件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完善事件的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调查处置、医疗救治、社会管控等应对处置方案,建立预案动态调整机制。

(4)依法明确应急响应的主体、等级、程序和方式,形成分级分层、快速灵敏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召开工作例会,实行工作任务交办单制度,做到当日问题当日协调、当日落实。

(5)实现态势智能感知、资源统一调度、信息权威发布、指令实时下达、防控协同行动。

3.4.2 联防联控机制

(1)在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基础上,坚持“一盘棋”防控策略,建立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建立部门高效协同、上下有序联动、区域紧密协作、信息互通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

(2)推进四省边际城市公共卫生合作,建立疫情防控平时会商、战时会战、合作应对机制。

(3)坚持把城乡社区作为防控工作的最前沿,建立健全乡村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公共卫生责任,加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工作者、网格员、社区医生以及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在事件应对中的作用。

(4)完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培育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发挥其作用。

3.4.3 群防群控机制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宣传教育,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社会责任意识,完善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干部、网格员以及公众在事件应对中的作用。

(2)完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积极培育整合协调社会组织、民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等,共同参与防控。

3.4.4 监测预警机制

(1)优化传染病和其他事件监测系统,完善各类哨点监测布局,以重大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等为重点,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冷链运输、人群筛查等监测哨点,完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等传染病监测系统。

(2)健全网络直报、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现场流行病学

调查、科学研究发现报告、大数据分析和舆情监测捕捉、社会公众举报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多点触发的自动预警提醒与快速反应体系。

(3)建立医疗机构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信息即时推送、会商分析和早期预警制度,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取和在线监测,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快速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

(4)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相关场所、人员、物流和气候等特征分析与疫情追踪,及时监测预警高危区域、高发季节和高风险人群。

(5)由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独立、准确、及时向社会发布疾病风险提示。

3.4.5 精密智控机制

(1)坚持动态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落实闭环管控措施。

(2)强化卫生健康、公安、交通运输、大数据管理等多部门数据共享和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全面提升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3)深化“大数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加强数字流行病学调查和智能疫情防控工作,运用“一图一码一库一指数”实行区域分级分类管理、人员精准管控、数据集成分析、绩效量化评价的精密智控机制。

(4)建立覆盖时间、空间、人群的三维风险评估和疫情预警预测模型,构建涵盖传播指数、管控指数、风险指数等的公共卫生应急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估风险,及时预警预测,有效指导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5)推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大数据技术应用立法,保障公民隐私和网络安全。

3.4.6 平战结合机制

(1)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等机制,提高平战快速转化能力,确保平时服务、战时能战。

(2)按照资源整合、集约高效的原则,建设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应急培训基地、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中心。

(3)加强行政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公共卫生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防治一体、专群协同的应急响应能力。

(4)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响应、区域联动和人员调集机制,在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坚持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

资源、集中救治的“四集中”原则,提升应急救治能力和效率,建立健全传染病救治机构整体、院区、床位等的应急腾空与设备、实验室资源等的统筹调度机制。

(5)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预征预储和战时联保联供制度,建立大型场馆、重要物资、设施设备等资源的应急征用机制。

3.4.7 “三情”联判机制

(1)推进疫情、舆情、社情(以下简称“三情”)联判联动、综合管控,统筹风险防范、疫情防控和维持社会稳定各项工作。

(2)完善重大疫情和事件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3)利用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手段,加强“三情”监测,捕捉疫情线索,有效管控负面舆情,及时核实辟谣。

(4)统筹抓好事件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和储备经济社会应急政策,加强社会风险防范化解,保障应急状态下群众,尤其是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危急重症患者、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

(5)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应急心理援助和危机干预,疏导社会恐慌情绪。

3.4.8 医防融合机制

(1)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通监测报告、预警预测、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全链条、各环节,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对接。

(2)强化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二级以上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加强人员力量配备,明确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任务清单,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绩效奖励制度。

(3)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同级医院、县域医共体派驻公共卫生专员,向医共体成员单位派驻指导员,建立公共卫生指导团队。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培训、督导检查、考核评价,提高医疗机构传染病的前端发现、早期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将公共卫生机构作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加强全体医护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技能教育培训。

(4)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建设,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秩序,织牢织密公共卫生网底。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4.1 监测

4.1.1 立足常态,强化监测网络和系统建设。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我市法定传染病和事件监测、症状监测、实验室检测、卫生检疫监测、舆情监测、冷链监测、零售药店监测、人群筛查及社会公众举报等监测网络。

4.1.2 立足“四早”,保障监测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海关、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资源规划和公安等部门单位,要完善对事件的监测技术方案和 workflows,做好针对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长期、连续、系统地收集疾病与健康相关事件、危险因素的信息资料,认真核实甄别,分析其分布与动态变化。

4.1.3 立足实践,动态调整监测方式和策略。创新监测手段和策略,提升监测效率和绩效,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在日常主动监测、被动监测的基础上,适时启动应急监测,增加或调整监测方式、范围、内容、频次等。

4.2 报告

4.2.1 报告单位和个人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海关、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教育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为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执业中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等为事件的责任报告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政府及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4.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应当在2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属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接到事件信息报告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如确认事件属实,应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如尚未达到事件标准的,由专业防治机构密切跟踪事态发展,随时报告事态变化情况。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事件,事发地政府和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市政府报告情况,初次报告不得超过2小时,特别重大和重大事件实行动态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

4.2.3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涉及的地域范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进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以及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较大以上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3)结案报告。较大以上事件结束后1周内,由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组织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3 评估

4.3.1 根据各类监测数据、国内外事件发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以及公众举报等信息,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发现事件的风险隐患。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综合协调,制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方案,并开展督导评估。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具体承担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的组织实施,并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4.3.2 加强事件的风险识别,识别事件的背景、流行病学特征、流行强度和可能产生的后果等。

4.3.3 加强事件的风险分析,通过可能性分析、后果分析、预防控制措施分析、不确定性分析等分析方法,确定事件的风险等级,并进行清晰的定义和客观的描述。

4.3.4 将风险分析的结果和确定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准则,同步考虑对公共卫生、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利益相关方的配合程度、优先次序、成本效益等因素,提交风险评估报告,辅助决策和事件应对。

4.3.5 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全面综合人员活动、行为习惯、交通物流、气象气候等更大范围的社会化层面数据,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动态开展针对性的专题评估。日常评估发现需要进一步深入评估的内容,或辖区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较大级别以上事件,或两个以上县(市、区)发生可能有流行病学关联的一般级别以上的事件,以及举办大型活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事件时需开展专题风险评估。

4.4 预警

4.4.1 预警级别

根据事件的发生性质、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范围,以

及可能的发展趋势,本市事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的预警。

4.4.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向同级政府报告后发布。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等级、起始时间、可能波及范围、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应采取的相应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4.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部门和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调集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和设备,及时准确发布事件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应急科普宣传,开展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将事件控制在萌芽状态。

4.4.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情况,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可视情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及时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5.1.1 符合特别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需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则向省政府报备后发布实施。国务院、省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或者国务院、省政府要求我市启动市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则直接启动。

5.1.2 符合重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需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则向省政府报备后发布实施。省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或者省政府要求我市启动市级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则直接启动。

5.1.3 符合较大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如需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则向省政府报备后发布实施。

5.1.4 符合一般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向市政府报备后实施。

5.1.5 各类事件如需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市政府直接发布实施。

5.1.6 各类事件如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级政府直接发布实施。县级政府如需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按规定向省、市政府报备后发布实施。

5.2 分级响应

5.2.1 Ⅰ级应急响应

(1)市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市长任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市府办,组建管控组、医疗组、舆情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综合组等工作组,并根据需要增加相应工作专班,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通信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国内外交流合作、后勤保障、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县级政府应急响应。县级政府在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2.2 Ⅱ级应急响应

(1)市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常务副市长任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市府办,组建管控组、医疗组、舆情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和综合组,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通信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国内外及市际交流合作、后勤保障、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县级政府应急响应。县级政府在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2.3 Ⅲ级应急响应

(1)市政府应急响应。成立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特殊情况下办公室设在市府办。根据需要设置相关工作组,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或特定区域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2)县级政府应急响应。相关县(市、区)政府在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5.2.4 IV级应急响应

(1)市政府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开展防控工作。

(2)县级政府应急响应。相关县(市、区)政府在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统一协调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启动区域内应急响应措施参照以上内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后,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应酌情提高本地应急响应等级,强化工作措施,严防事件传播扩散,控制事件影响。

5.3 响应措施

5.3.1 各级政府

(1)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指挥体系,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机构职能和工作职责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

(2)根据需要及时调集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并对资源进行集成优化后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组织协调各部门利用储备资源和新技术、新资源支持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事件应急处置支持信息系统,提升应急监测、信息报告、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追踪溯源等的时效性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应急处置信息准确、平台共享,促进防控措施科学有序落实。建立跨区域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4)划定控制区域: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由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实施疫区封锁措施;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新发传染病时,应快速通过大数据技术确定患者活动轨迹及接触范围,评估事件影响后划定控制区域;发生重大职业中毒事故,根据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发生水灾、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重大自然灾害且可能引起事件的,根据自然灾害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事件控制措施:实施分区分级防控策略,实现防控事件和保障正常社会秩序有机结合。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应开展区域风险评估,动态编制风险等级地图,根据评估结果在本行政区域采取和调整限制措施,包括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以及指导复工复产复

学等。根据事件处置需要采取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或化学毒物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采取涉及影响其他行政区域人流、物流、商流的措施,需依法实施,并明确实施主体和相应工作权限,必要时请示上一级政府同意后实施。中断交通干道的,应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6)重点人群管理:对重点人群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一般按属地管理原则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新发传染病、易发重症疾病及疫情中的重症、危重症患者,按“四集中”原则救治,提高救治成功率。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加强“大数据+网格化”管理,应用“健康码”“行程码”等个人风险状态识别技术,对重点人群采取精密智控措施,健康人群可按防控工作要求正常开展生产生活活动。

(7)实施交通卫生检疫:组织铁路、交通运输、民航、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在交通站点、干线公路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或利用现有的卫生检疫场所,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病媒生物进行检疫查验,严防疫情跨区域传播。对确诊病人、无症状感染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政府指定的医疗机构和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转送。

(8)信息发布:事件信息发布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涉及疫情的相关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及时发布事件防控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情况,披露信息、澄清谣言、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同时应加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9)群防群控: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协助做好重点人群有关事件信息收集、查验、报告、人员隔离、健康随访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社会动员,注重发挥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的积极作用。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加强事件应对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及时提供社会公众心理援助。

(10)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和日常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

会治安的行为。

5.3.2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及时组织事件风险评估、疫情发展趋势研判,提出政策建议,做好决策参谋。组织制定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和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开展病原溯源、追踪调查,制定和调整防控措施,发布公众健康指引。整合动员医疗资源,开展医疗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疾病防控、事件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及监督执法。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启用集中医疗救治点、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方舱医院。

(2)组织市级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公众健康危害进行风险评估,对事件发展趋势进行预判,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或调整级别的建议。

(3)组织市级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县(市、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工作方案、规范标准、应急处置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对辖区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4)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相关信息,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件防控工作情况。

(5)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健康教育,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公众心理恐慌。

(6)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处置效果、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对策建议等。

5.3.3 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各部门主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防控工作,并完成由同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各项防控工作任务(见附件1)。

5.3.4 非事件发生地区

未发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范围,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趋势,多渠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和趋势研判。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技术、信息等资源的储备、优化集成和风险沟通等准备。

(3)加强事件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

制度。

(4)落实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的应急响应措施。

(5)认真准备,随时等待上级指令,支援事件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4 响应调整和终止

5.4.1 响应调整原则

响应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市政府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建议。市政府根据不同类别事件的性质、特点和事件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及时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有效控制的事件,要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国家和省有明确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5.4.2 响应调整程序

(1)Ⅰ级和Ⅱ级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提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后发布实施。

(2)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由市政府直接发布实施,提高应急响应级别的,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备后发布实施。

(3)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县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向同级政府报备后终止应急响应,提高应急响应级别的,按照提高后级别按规定报备后发布实施。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应及时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卫生学评价、居民健康状况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并报告上级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6.2 奖励抚恤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参与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对在应急处置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规定追认为烈

士。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3 责任追究

对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不遵守、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6.4 征用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并给予合理补偿。

6.5 恢复重建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根据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防控措施、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制定当地复工复产和恢复重建计划,科学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7.1.1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建立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保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有序、依法规范。

7.1.2 应将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尤其要强化卫生健康系统的卫生应急管理处置力量配备。

7.2 技术保障

7.2.1 信息系统

各部门应发挥技术优势,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和5G等新技术融入事件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和重点人员追踪排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绩效评价等方面发挥精密智控的技术支撑作用。完善大数据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应用的立法保障。

7.2.2 专业机构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疾控体系标准化建设,提高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化学中毒救治、核辐射救治、创(烧)伤救治、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能力建设,强化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建立功能

完善、反应迅速、运转协调的事件应急机制;健全覆盖全市、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疫情信息网络。加强卫生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推进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

建立由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县域医共体、院前急救机构、采供血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组成的应急医疗救治网络,落实应急后备医疗机构、方舱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发挥中医药疫病防治优势,建立健全中医药应急管理体系、疫病防治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

7.2.3 卫生应急队伍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组建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创(烧)伤、化学中毒、核与辐射事件、心理危机干预等种类的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提高重特大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卫生应急后备处置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吸纳志愿者队伍、民间救援组织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常态化培训演练,提升卫生应急处置扩容能力。建立集成化、梯队化队伍管理模式,加强专业队伍与社会力量的工作联动,通过实战和培训演练不断优化应急管理和协调联动机制。

7.2.4 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应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演练的内容和对象应立足于实践,对标预案和情景构建,除了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后备处置队伍、志愿者队伍和社会救援组织、公众参与外,应加大对政府和行政部门领导、应急管理培训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指挥协调能力。按预案内容及流程开展培训演练,及时对培训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通过实战和培训演练完善预案体系。

7.2.5 科研和合作交流

组织各级政府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技术的科学研究,组织开展事件应急相关的科研攻关,做好技术储备。加强国内外或市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引进先进理论、技术和装备,提高事件应对能力与水平。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7.3.1 各级政府按规定落实事件应急准备、处置和常态化建设经费,财政部门要安排事件应急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经费的绩效评价工作。

7.3.2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智能管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日常储备、应急生产、物流配送等机制,提高战时紧急扩容和自主保障能力。

7.3.3 建立应急生产供应渠道,推进紧缺医用应急物资的技术评审和生产审批。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7.4.1 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监测、报告、预警、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通信保障。

7.4.2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来自疫区人员、物资和车辆进行交通管制和检疫。

7.5 法律保障

7.5.1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损失和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7.5.2 市司法、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等应根据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事件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做好相关法律解释。

7.5.3 加强事件应急相关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全民公共卫生法律意识,教育公众自觉履行事件防控处置义务。

7.6 督导考核

各地、各部门加强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确保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将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部门绩效考核。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公共卫生:指以保障和促进公众健康为宗旨的公共事业。政府组织社会共同努力,改善与健康有关的自然和社会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和其他疾病流行,提供预防保健与必要的医疗服务,培养公众健康素养,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达到预防疾病、促进公众健康的目的,创建人人享有健康的社会。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

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职业中毒、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重大化学毒物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事件。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病人或者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的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无法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职业中毒:指由于职业危害原因造成众多人员中毒或死亡的事件。

新发传染病:指我国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指埃博拉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指天花等传染病。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指在应对事件过程中,整合相关部门力量,建立突破常规的部门间信息共享、调度指挥和工作协调等工作机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的制定

8.2.1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制订,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8.2.2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需和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8.2.3 县级以上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应急预案,报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照本预案执行。

9 附件

附件1

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一、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委办、市府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宗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供销社、市大数据局、市综合执法局、衢州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侨联、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市人行、市银保监局、衢州海关、市气象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办、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民航局、铁路衢州站、衢州机场公司等。根据应对工作的需要,可增加有关地方政府和其他市级单位。

二、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委办:负责市委应急处置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市委应急处置相关公文处理、领导批示的传达和催办落实、市委应急处置会议会务和领导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二)市府办:负责市政府应急处置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市政府应急处置相关公文处理、领导批示的传达和催办落实、市政府应急处置会议会务和领导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三)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负责普及科普、防护知识和危机心理干预,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闻报道及对外新闻发布;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澄清事实,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管控失实舆论,引导媒体严谨、适时、适度报道,客观反映事件处置情况;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宣传疫情防控中的感人事迹,传播正能量。

(四)市发改委:负责保障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煤电油气等能源可靠供应,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按照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要求,统筹推进全市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疫

情防控需要,做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立项审批;承担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工作;负责监测市内粮食批发市场和重点粮油企业粮食、食用油购销存和价格情况;指导市场多元主体从市外组织粮源,协调粮食加工企业开展应急加工;指导各地做好粮食应急保供工作,实施粮食、食用油、猪肉等储备应急投放;负责对物资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物资储备统计工作;指导各地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利用全市应急物资保障仓储资源;根据市应急局下达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的能源运行调节、煤电油气热供应保障和监督管理。

(五)市经信局:协同市级医药流通储备承储单位和市级医药生产能力储备承储单位,做好相关储备品种的生产 and 供应保障工作。

(六)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做好校园重大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监测和医学观察等工作,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七)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和产品科研攻关,统一协调科研攻关中的科技问题;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参与地震灾害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八)市民宗局:牵头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和防控工作,做好对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和少数民族群众、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发现、应对和处置涉民族宗教舆情。

(九)市公安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强制隔离治疗、医学观察和人员卫生检疫工作;协助开展物品卫生检疫;组织实施交通管制;依法打击涉疫违法犯罪;开展打击私自贩卖、运输陆生野生动物行为;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和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协助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维

护良好社会治安秩序。

(十)市民政局:指导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婚姻登记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测、督导;指导做好城乡社区空巢、独居、困难老人的生活照护;接收社会捐赠,负责接收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浙商、热心人士等的捐赠;配合相关部门,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十一)市司法局:按照普法责任制原则,指导相关部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法治宣传教育,依法支持与配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监所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

(十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财政保障政策,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建设,及时安排落实财政资金;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疫情防控人员待遇保障,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例医疗费用保障,重点人群检测、隔离等相关费用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储备、供应保障,复工复产相关保障等方面政策,按规定安排落实财政资金,实施减税降费、金融扶持等政策举措。

(十三)市人社局:研究制定企业减负措施,降低用人成本,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做好岗位对接匹配,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用工;及时做好失业登记,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落实各项帮扶政策,稳定脱贫人员在我市就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参加事件处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审、人才选拔、岗位晋升等方面的相关倾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参与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保障工作;支持公共卫生机构引进紧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十四)市资源规划局:负责事件处置相关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应急处置需要的相关测绘与地理信息;配合开展疫情溯源,管控私自贩卖、运输陆生野生动物行为;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和陆生野生动物异常情况现场管控等工作。

(十五)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重点负责对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处置的监督管理。

(十六)市住建局:负责指导督促落实城市供水设施、房建和市政建设工程工地人员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

急处置;指导、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按时保质完成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做好应急处置的交通管控工作;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乘车、乘船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将发现的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做好疫区相关公路、水路交通工具和场站的消毒预防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应急运送保障,配合开展已查获的可能威胁公共卫生安全的运输物品处置。

(十八)市水利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及相关水源工程建设,指导统管单位加强农村供水净化消毒等制水安全工作;联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农村供水等卫生安全管理。

(十九)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抓好“菜篮子”“米袋子”生产保障;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疫情溯源监测工作,及时向市卫健委通报重大动物传染病疫情;在涉畜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快速隔离、病样采集,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动物运输、交易范围和趋势等预警信息;对饲养和繁育与疫情有关动物的场所进行管理,疫情期间禁止有关动物的扩散和转运贩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市商务局:组织做好参加外贸展会、对外投资合作等活动人员的宣传、预警、管控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和商品价格,并进行预警预测和信息引导;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有关工作。

(二十一)市文旅局:部署文化和旅游行业防控措施,根据上级和相关部门要求,发布疫情防控提示和警示;指导文化和旅游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登记工作;协助追踪病人和密切接触者,防止疫情在文化娱乐场所、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区域传播。

(二十二)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负责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提出应急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品种目录和数量。

(二十三)市应急局:加强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

配套企业的安全生产服务指导;调度消防综合救援队、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航空救援力量等执行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卡口检查、场所消杀、物资运送等防疫任务;调拨应急帐篷、行军床、应急包等应急物资支援全市防疫工作;制定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并加强监督、指导、服务。

(二十四)市外办: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及媒体采访、配合争取国际援助等方面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衢外籍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助组织开展援外及其他涉外事务。

(二十五)市国资委:负责指导和协调国有企业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二十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件的查处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市场秩序维护及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质量监管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含药品、医疗器械,下同)的安全和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质量检验,查处事件中涉及的假劣产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案件;负责加强药品和医疗防疫用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平战结合的应急检验检测体系;促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的供应;配合经信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的储备和供应;配合商务部门开展到岸进口(捐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医疗物资的应急甄别工作。

(二十七)市体育局:负责做好重大体育赛事、市级运动队训练动态报告,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理措施。

(二十八)市医保局: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所需药品、医用耗材的采购工作,加强价格和供应监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根据国家或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临时调整医保政策;启动医疗救助应急机制,及时做好贫困人员医疗救助工作;提供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便捷医保经办服务。

(二十九)市供销社:负责指导和协调社员企业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本系统商贸流通企业、农批市场参与日用品、农产品供应。

(三十)市大数据局:依托国家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利用省市两级公共数据平台,协同业务牵头部门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精密智控提供数据支

撑;依托“浙政钉”政务协同平台,建立快速响应、高效协同的工作联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及时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配合做好相关网上公共服务;为相关信息系统提供政务云资源,保障基础网络顺畅运行,做好重要应急视频会议网络保障。

(三十一)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监督和协调应急处置相关的行政执法。

(三十二)衢州军分区:负责建立军地信息沟通机制,及时通报部队系统相关情况;负责协调驻衢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调集部队相关卫生资源,支援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三十三)市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三十四)市侨联:广泛动员海外侨胞、归侨侨眷、涉侨社团等开展捐款捐物,重点加强紧缺应急医疗物资捐赠或提供相关采购渠道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期间归侨侨眷和来衢侨胞的信息收集、共享和联络等工作,对遇到困难困难的侨眷侨胞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利用各类涉侨工作渠道,加强事件应急处置的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和健康教育等。

(三十五)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救援队、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完善捐赠流程,做好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及信息公开;根据需要,向国内外提供急需的救援、救护和人道救助。

(三十六)市工商联: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管控在衢商会聚集性活动;指导民营企业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引导广大衢商和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各种形式支援疫情防控工作。

(三十七)市人行:负责应急处置相关的货币政策、信贷政策、金融稳定、金融服务以及外汇管理等工作。

(三十八)市银保监局:负责应急处置相关的保险经营、秩序维护、监督管理;协调出台相关保险政策。

(三十九)衢州海关:负责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对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及其携带物品、载运货物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通过大数据分析入境人员信息,研判输入风险;对口岸范围内造成或可能造成出入境人员和口岸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报告和

应急处理,收集、分析、通报国内外有关传染病动态信息。

(四十)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处置相关的气象监测、预警、预测信息;协助发布应急处置相关控制措施信息。

(四十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负责落实应急处置相关的电力供应保障、电力设施维修保障,优化调度,满足重要医疗物资生产企业的用电用热等能源需要。

(四十二)市通信发展办:协助组织、协调相关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和数据支撑。

(四十三)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通信数据支撑。

(四十四)市民航局:参与协调民航相关机构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四十五)铁路衢州站:组织客运卡口单位做好旅客体

温检测工作,按规定在各客运站设置留验站,联系地方政府安排医务人员进驻;组织站车单位制定旅客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对进出站和列车运行中发现的发热旅客,按照防控规定采取隔离等应急处置措施;做好站车消毒通风工作,确保旅客聚集场所卫生安全;做好旅客信息共享和信息协查;建立重点区域、重点生产场所定期消毒与进出管控制度;协调铁路单位完成公共卫生应急物资运输任务。

(四十六)衢州机场公司:配合做好各航空口岸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通过航空器传播;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应急物资、标本等航空运输工作。

(四十七)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制定完善部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和职责,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布置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附件2

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组成与职责

一、办公室

由市府办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委办、市府办、市卫健委、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府研究室、市大数据局等。主要职责为负责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理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的公文收发、拟办、核稿、运转、印制和归档等,负责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及办公室会议的会务组织;强化综合协调、工作统筹;分析研判事件形势,研究提出防控措施,超前准备工作预案;督促、指导、评估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收集、整理、报送防控工作信息,编写防控工作动态;做好与省应急指挥机构和兄弟地市的联络沟通;承担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舆情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报道工作;统一做好防控工作信息发布;及时收集、整理舆情监测信息,积极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澄清、管控各类谣言;指导相关部门宣传防控知识,提

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承担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管控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衢州海关、市通信发展办、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民航局、铁路衢州站、衢州机场公司等。主要职责为负责对重要场所和重点人员开展地毯式排查,分类采取管控措施;发挥部门技术优势,联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追溯、密切接触者追踪等应急处置工作;严格做好省市际边界交通管控;协调各地对市内流动人员进行管控,确保不遗漏、不重复;依法打击各种破坏防控工作和社会稳定行为;承担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医疗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主要职责为负责督促落实诊疗原则;研究制定医疗救治的标准、规范、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做好医疗救治和医疗保障工作,为医疗救治

所需诊断试剂、药品等提供保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市专家资源共享;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选派专家赴重点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治科研攻关;承担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流调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衢州海关、铁路衢州站、衢州机场公司等。主要职责为负责统筹协调流行病学调查溯源,开展疫情风险研判分析,提出防控工作建议;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力量、物资的调度和协调,加强各方协作;负责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排查和感染溯源;组织送检开展病毒基因测序、病毒变异研判;指导各地科学划分疫点(疫区),合理确定核酸检测人群范围;指导管控措施落实。

六、医疗物资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外办、市侨联、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衢州海关、铁路衢州站、市民航局、衢州机场公司等。主要职责为负责统筹调配防控物资供应保障,研究并综合协调防控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全面掌握疫情防控物资供需情况,协调应急物资计划、生产、储备和调配;负责疫情防控所需的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和经费保障;协助做好涉及疫情防控的紧缺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工作;承担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生活物资保障组

由市发改委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人行、市银保监局、衢州海关、国网衢州供电公司、铁路衢州站、市能源公司、衢州机场公司等。主要职责为负责统筹防控应急生活物资保障工作;全面掌握防控生活物资供需情况,及时了解防控应急生活物资需求动态和生产、流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协调防控应急生活物资供需、生产、储备等方面事宜,做好生活物资调拨调配;协调安排应急生活物资紧急进口事宜;统筹做好生活物资防控资金保障;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各项生活物资保障措施;协助做好涉及疫情防控的紧缺人员和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监测与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动态及供给保障工作,维持正常市场秩序,稳定物价和查处违规经营活动;承担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综合组

由市府办牵头,成员单位为市委办、市府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卫健委、市外办等。主要职责为负责事件防控重大风险的报送、研判和处置;对全市面上防控重大工作进行综合协调;组织对全市防控工作重大部署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负责起草审核报送省委、省政府及省委办、省府办的重要文稿;承担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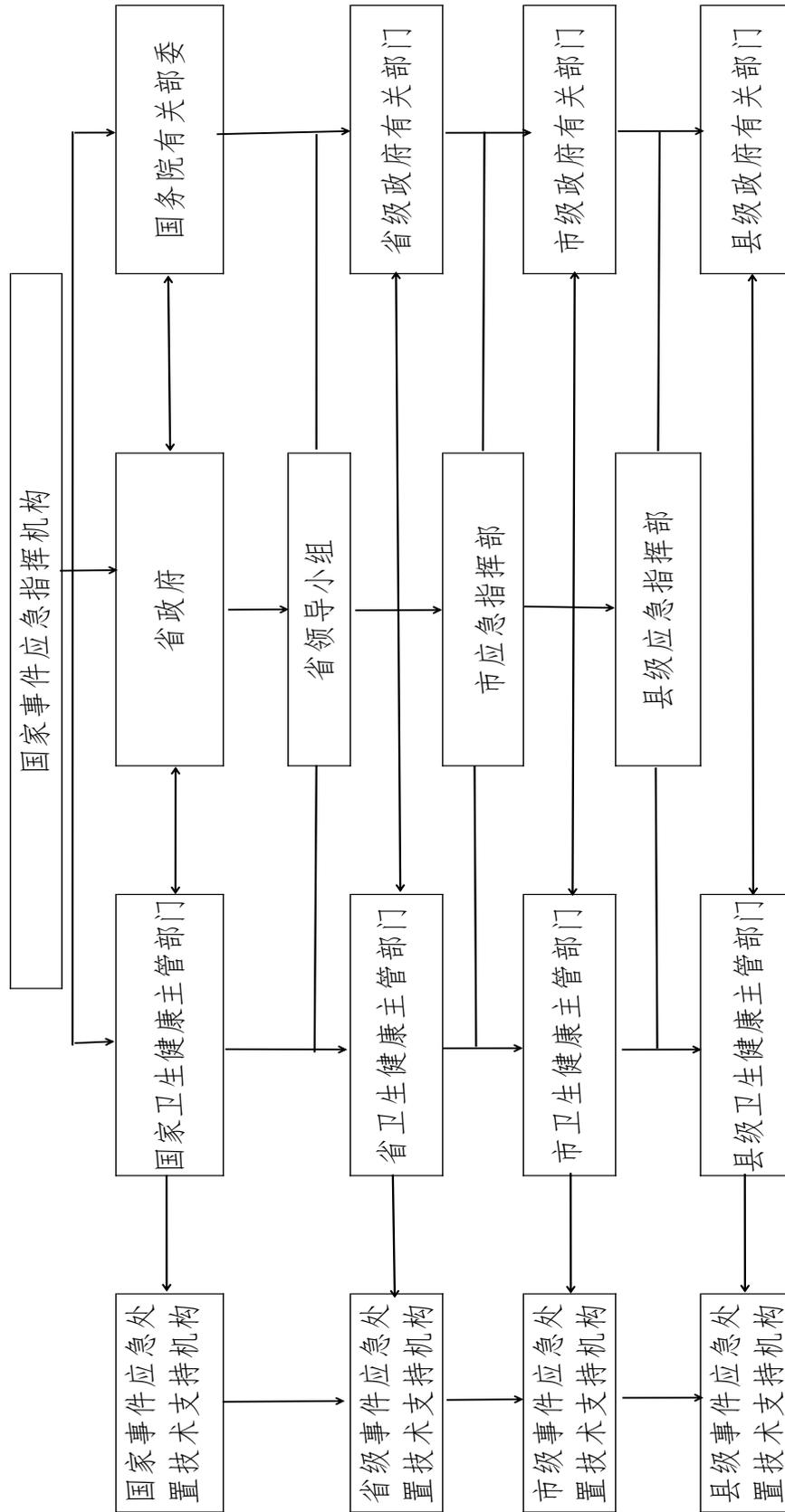
在事件应对过程中,根据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增加相应工作专班。

附件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体系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方法	监测机构和个人
1	法定传染病、事件相关信息监测	法定传染病病例;事件相关信息	传染病信息报告系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监测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
2	健康危险因素监测	环境、食品、核与辐射等	按照国家制定的监测方案、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
3	症候群监测	开展重大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可能引起暴发流行的疾病及其相关症候群的监测	在指定的医院建立监测哨点,收集HIS系统门诊就诊数据,动态分析症候群变化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监测哨点医疗机构
4	网络实验室监测	重大传染病病原体、传播疾病的媒介生物、菌株耐药性、环境中有毒有害物质等	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指定的医疗机构建立实验室监测网络,开展相关内容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上一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医疗机构、部分第三方检测机构
5	口岸监测	检疫境外传染病、传播疾病的病媒生物和染疫动物等	在出入境口岸建立监测点开展监测,将监测信息连接到国家疾病监测信息网	海关
6	冷链监测	监测冷链环境、物品、从业人员病原携带情况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制定监测方案	市场监管部门
7	零售药店监测	特定病种相关药品销售情况监测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制定监测方案	市场监管部门
8	舆情监测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舆情情况	如群众举报、网络发帖等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信息监测	宣传部门
9	其他监测	根据需要设置	根据需要设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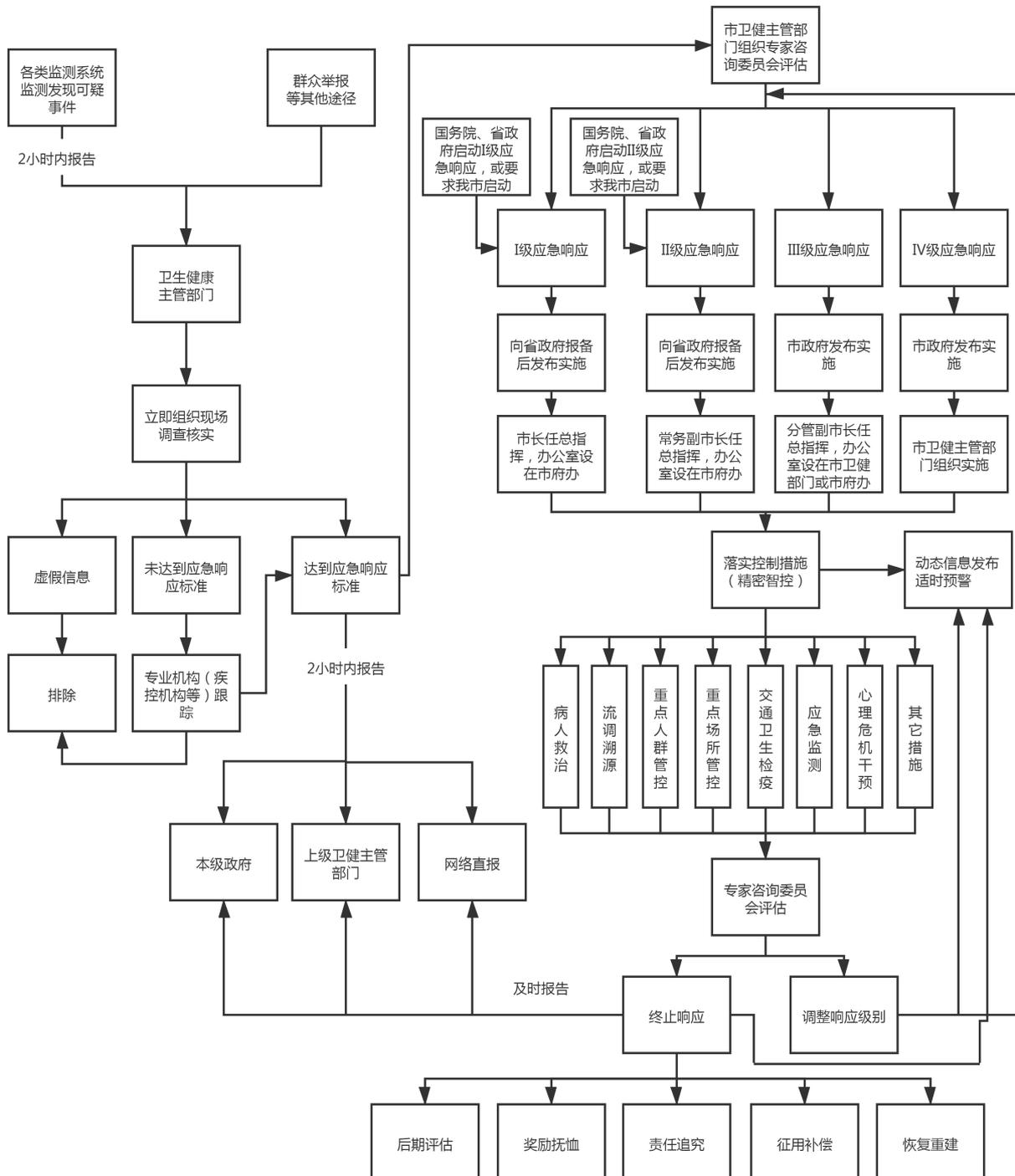
应急组织框架图



图示：——→ 领导或业务指导 ←—— 联防联控

附件5

应急响应流程图



衢州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 2.1 一般事件
- 2.2 较大事件
- 2.3 重大事件
- 2.4 特别重大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 3.1 应急指挥机构
- 3.2 日常管理机构
-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 3.4 工作机制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 4.1 监测
- 4.2 报告
- 4.3 评估
- 4.4 预警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原则
- 5.2 分级响应与措施
- 5.3 响应调整和终止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 6.2 奖励抚恤
- 6.3 责任追究
- 6.4 征用补偿
- 6.5 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 7.1 组织保障
- 7.2 技术保障
-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7.5 法律保障

7.6 督导考核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的制定
- 8.3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件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并消除危害,最大程度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促进健康衢州建设和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和以呼吸道症状为主要表现的突发急性传染病(以下统称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立足“四早”。各级政府及全社会要切实强化公共卫生安全观念,积极开展卫生应急准备,落实防范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对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病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4.2 统一领导,完善机制。各级政府根据事件的范

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事件进行分级管理,实行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完善部门协作和相关工作机制,做到有序分工、闭环管理,高效做好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工作。

1.4.3 平战结合,强化准备。各级政府、各部门高度重视并充分做好人员、技术、经费、物资、设备等应急储备和信息化建设投入,加强队伍建设、管理与维护,提高平战快速转换能力,做到随时备战、随时能战。

1.4.4 群防群控,社会参与。加强健康教育和宣传引导,提升公众自我防控意识和能力。积极整合协调社会组织 and 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防控。

2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结合事件发生背景、本地防控能力、专家评估等,将事件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事件分级标准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进行补充和调整。

2.1 一般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一般事件:

(1) 我市出现输入性新冠肺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核酸检测阳性样本。

(2) 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输入性病例。

(3) 我市出现人感染禽流感病例。

(4) 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2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10个百分点(基线水平根据监测结果,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年动态调整)。

(5) 境外或国内其他省份或省内其他地市出现新型流感病例。

(6) 我市出现可能为新病原引起的不明原因肺炎聚集性疫情。

(7)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可能超过发病所在县(市、区)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8)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2.2 较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较大事件:

(1) 境外、国内其他省份或省内其他地市出现新冠肺炎持续性社区传播,或我市出现本地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2) 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本地病例。

(3) 我市发生1起人感染禽流感聚集性疫情。

(4) 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4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

超过基线水平20个百分点。

(5) 我市出现新型流感疫情。

(6) 我市出现可能为新病原引起的不明原因肺炎聚集性疫情,且出现多点扩散、病例死亡、社区传播、院内感染等其中一种情况。

(7)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已超过发病所在县(市、区)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8)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2.3 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重大事件:

(1) 我市出现新冠肺炎局部社区传播或聚集性疫情。

(2) 我市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

(3) 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本地聚集性疫情。

(4) 我市2周内出现2起及以上人感染禽流感聚集性疫情,或发现人感染禽流感病毒已具备人传人的能力。

(5) 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8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40个百分点。

(6) 我市出现新型流感疫情局部社区传播,并出现3例以上死亡病例。

(7) 我市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输入性病例。

(8)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可能超过我市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9)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2.4 特别重大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确定为特别重大事件:

(1) 我市出现新冠肺炎、新型流感疫情广泛社区传播。

(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波及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且呈扩散趋势。

(3) 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持续社区传播。

(4) 人感染禽流感疫情出现社区传播,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持续出现。

(5) 我市发生肺鼠疫、肺炭疽本地病例。

(6)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短期内大量发病,已超过我市医疗救治和防控能力。

(7) 市政府或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与机制

3.1 应急指挥机构

各级政府应将事件纳入本级政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管理框架,开展防控工作。建立平战结合运行机制,在启动事件应急响应时,依响应等级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组织,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做好管辖范围内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1.1 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

针对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市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由市长担任组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由常务副市长担任组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

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组建工作组,实施专班工作机制,开展防控工作。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成员单位与工作组职责参照《衢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针对一般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开展防控工作。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组织力量应对处置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迅速果断作出决策部署。

(2)向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接受省政府和省应急组织体系领导以及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导。

(3)指导和要求县级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应急准备,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与省级部门和相关县(市、区)的联系和沟通,通报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5)组织对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评估和总结,完善预案。

(6)承担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应急准备与处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3.1.2 县级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

县级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的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接受省、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指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与上级应急组织体系建立工作联系与信息共享机制。

3.2 日常管理机构

3.2.1 工作机构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为同级政府事件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的常设机构,开展卫生应急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3.2.2 工作职责

承担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牵头负责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对各级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组织起草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法规制度;制定应急处置方针、政策和措施;完善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应急预案,开展培训演练;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政策宣传。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建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职责:

(1)对日常应急准备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制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3)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的意见建议,参与事后评估。

(4)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

(5)承担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工作机制

市县两级政府防控工作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精密智控等相关工作机制,确保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的高效运行,全面做好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应急响应、物资调度、部门联动、调查处置等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3.4.1 应急指挥机制。立足常态,各级政府构建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实现事件的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组建跨领域、多学科的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高级别专家组,发挥技术优势在应急处置中的关键支撑作用。

3.4.2 联防联控机制。在落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基础上,建立各部门工作职责清单,明确各自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建立部门高效协同、上下有序联动、区域紧密协作、信息互通共享的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四省边际公共卫生应急合作,形成区域联动格局;统筹多方力量,健全城乡社区网格防控,筑牢基层治理的疫情防控体系。

3.4.3 群防群控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宣传教育,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责任意识,完善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干部、网格员以及公众在事件应对中的作用。完善公共卫生社会治理体系,积极

培育整合协调社会组织、民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等,共同参与防控。

3.4.4 监测预警机制。围绕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目标,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系统,完善各类监测哨点布局。提高信息化水平,完善多点触发机制,健全监测预警网络。

3.4.5 精密智控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落实闭环管控措施。强化卫生健康、公安、大数据管理等多部门数据共享和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深化“大数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加强数字流行病学和智能疫情防控工程研究,深化“一图一码一库一指数”经验成果,提升管控水平。

3.4.6 平战结合机制。以防范化解重大疫情风险隐患为指引,建立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征用等机制,提高平战快速转化能力,确保平时服务、战时能战。打造重大公共卫生平台,提升卫生应急保障、处置和恢复能力。

3.4.7 “三情”联判机制。推进疫情、舆情、社情(以下简称“三情”)联判联动、综合管控,统筹防风险、战疫情和保稳定各项工作。完善重大事件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制度,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权威信息发布和正面舆论引导,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利用大数据分析和研判手段,加强“三情”监测,捕捉疫情线索,有效管控负面信息,及时核实辟谣。

3.4.8 医防融合机制。坚持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贯通监测预警、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全过程。强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和“两员一中心一团队”医防融合机制,提升一线医务人员基础公共卫生知识和技能,提高传染病的前端发现、早期预警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

4 监测、报告、评估与预警

4.1 监测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我市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发热呼吸道症候群监测、实验室检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舆情监测、零售药店监测、冷链监测、人群筛查及公众举报电话等多渠道监测网络,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取和在线监测。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衢州海关、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资源规划、教育、公安等负责开展事件的日常监测。

事件发生后,各地可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适时启动应急监测,增加或调整监测方式、范围、内

容、频次等。

4.2 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海关、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教育、检验检测等有关部门和机构为事件的报告责任单位。执业中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等为报告责任人。

报告责任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报告事件及其处置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4.3 评估

根据多渠道监测网络数据、国内外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发生发展情况、舆情监测数据等信息,市县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开展日常风险评估和专题风险评估,及时排查事件发生发展的风险隐患。

针对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发出的预警提示,市县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核实,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专题风险评估;根据核实评估结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按规范程序启动。

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应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技术等,综合人员活动、行为习惯、物流、气候等更大范围的社会化层面数据,结合事件的处置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动态专题评估并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

4.4 预警

在健全多渠道疫情监测网络的基础上,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科学设定预警指标体系以及风险预警阈值,建立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在事件处于未然状态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按照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的性质、发生形式、波及范围、发展趋势、严重程度、病原特征等因素,从低到高预警分为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我市范围内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达到四个级别预警阈值时,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疫情核实评估后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预警建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建议,做出预警决定,根据防控需要,向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等全部或部分对象发布相应级别(颜色)的预警(预警的分级标准和方法见附件),并向市政府报告。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照市级预警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衢州海关等应根据监测、预警结果,及时向公众发布健康提

示。

预警发布后,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根据疫情发展趋势和变化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如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经组织评估后及时解除预警。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原则

5.1.1 市级响应原则

符合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市政府提出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如启动向省政府报备后发布实施。国务院、省政府启动事件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或者国务院、省政府要求我市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则直接启动。

符合Ⅲ级应急响应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市政府提出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如启动则向社会发布实施。

符合Ⅳ级应急响应的事件,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决定是否启动,向市政府报备后发布实施。

5.1.2 各级响应原则

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如无特别要求的,下级政府应随之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如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具体程序和原则参照市级响应原则。各有关部门应根据部门职责和指挥机构要求,落实各项工作措施。上级政府取消应急响应后,其所属有关部门、下级政府须根据本部门和辖区内实际情况,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作出是否继续保持本级本部门响应的决定。

县级政府启动区域内应急响应,参照市级响应原则,按规范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上级政府根据疫情形势、评估结果和防控工作需要,可要求下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5.2 分级响应与措施

5.2.1 Ⅳ级应急响应

(1)组织领导: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启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并指导事发地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2)信息报告研判: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要求进行信息报告,针对事件开展专题风险评估和形势研判。

(3)重点人群管理:对病人、疑似病人坚持早发现、早报

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采取就近隔离、就近观察、就近治疗措施。对密切接触者、共同暴露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医学观察。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规范开设发热呼吸道门诊,其他医疗机构加强预检分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大数据管理、交通运输、通信等部门,运用大数据技术联合开展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追溯、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等调查处置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加强疫情相关监测工作。

(4)事件控制:精准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化单元,对疫点、疫区进行应急处置和终末消毒,加强日常预防性消毒。加强学校、水产农贸批发市场、养老院、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监所等重点和特殊场所的防控。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对涉及疫情的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学校等采取停工停业停学措施;可对发生疫情的社区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闭式管理等措施;可对禽类、野生动物、冷冻水产品等交易进行必要的限制,在疫情涉及的市场等场所禁止交易。

(5)信息发布: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常规每月发布疫情,必要时及时发布。

(6)健康教育:开展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7)保障措施:市政府做好对事发地疫情防控的支援准备,抽调医疗卫生资源加强事发地防控力量,或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其他医疗机构协助收治病人。

(8)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依法处理不配合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

5.2.2 Ⅲ级应急响应

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组织领导:由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组长,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特殊情况设在市府办。根据需要设置相关工作组,分工负责,实行专班运作,统筹组织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信息报告研判:实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必要时每周开展疫情风险评估和以县域为单位编制疫情风险地图,并向社会发布。

(3)重点人群管理:根据国内外、省内疫情形势变化,动态调整疫情重点地区(国家)名单,建立与区域疫情风险级别相对应的人员安全流动管理机制。可对来自疫点、疫区或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国家)的人员实施严格排查管控措施

和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健康监测、医学检测等必要措施。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能力,满足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其他人员愿检尽检需求。

(4)事件控制:所在县(市、区)政府为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主体,涉及疫情防控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报告。重点落实好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防控措施,对公共场所实施必要的限流限客措施。避免非必要的人群聚集活动,尽可能减少参加活动的人数,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实施“大数据+网格化”管理,落实社区防控责任,对进出人员、车辆采取“健康码+体温测量”等查验措施。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护,分具体场合科学合理使用口罩等防护用品。必要时,各级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实施封锁措施。根据防控需要,可对禽类、野生动物、冷冻水产品等交易进行必要的限制,在疫区范围内可禁止交易。

(5)信息发布:由市委宣传部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

(6)健康教育: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广覆盖,重点普及针对性疾病防治核心知识。

(7)保障措施:市政府实施统一的物资调配保障机制,统筹调集使用行政区域内的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等各类疫情防控资源,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工作需要。

(8)其他措施:组织协调多部门利用新技术和新资源支持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事件应急处置支持信息系统,提升信息报告、统计分析、流行病学调查、疫情追踪等的时效性和智能化水平,确保应急处置信息准确、共享,促进防控措施有序落实;建立市内县级间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5.2.3 II级应急响应

在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组织领导: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组长,启动“1+7”专班运行机制,分别为办公室(设在市府办)、舆情组、管控组、医疗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和综合组,实行专班运作、分工负责,开展事件的应急处置、医疗救治、技术支撑保障、交通保障、物资设备供应保障、通信保障、信息发布、宣传教育、科研攻关、国内外及市际交流合作、后勤保障、督导检查等各项应急工作。

(2)信息报告研判:建立全市、各部门24小时畅通的每日调度和会商机制;必要时每日开展疫情风险评估,根据上级指导每3日编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疫情风险地图,并向社会发布。有关频次可根据防控需要调整。

(3)重点人群管理:对病人、疑似病人、无症状感染者,实施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未开设发热呼吸道门诊的医疗机构开设发热诊室,设立临时隔离病室,开展发热病人筛查,及时转诊并做好登记和报告。

(4)事件控制: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在全市范围内分区分级采取限制措施。高风险地区可采取除保障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物资生产供应外的全面停工停业停课措施,关闭公共场所,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严格限制人流、物流、商流,实施严格交通运输管制,可采取除保障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物资和人员运输外(开通绿色通道),全面或局部区域内停止客运、市区交通和物流运输,实施省市际交界联动管控等措施。中风险地区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工和公共场所开放开业负面清单并及时调整,对列入负面清单的单位和场所采取停工停业措施,未列入负面清单的单位和场所所在落实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继续生产经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可采取学校停课措施;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对人流、物流、商流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实施省市际交界联动管控等措施。低风险地区在落实好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开工开业开学;停止集市、集会等人群聚集活动。划定控制区域,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可决定是否实行县域或市域封锁。强化社区管控措施,高风险地区禁止非居住人员进入、限制居住人员进出,中风险地区禁止非居住人员进入,低风险地区人员进入须测温亮码。公众外出须全程佩戴口罩,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实行测温亮码。根据防控需要,可对禽类、野生动物等交易进行必要的限制,并可在一定的县域范围内采取禁止交易措施。

(5)社会动员:中高风险地区,积极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乡(镇)以及居(村)委会、有关社会团体、志愿者队伍等协助做好事件相关信息收集报告、重点人群查验、人员隔离、健康随访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环境整治。

(6)交通检疫:实施中高风险地区交通检疫,铁路、交通、民航、海关等部门可在交通站点、干线公路和出入境口岸设置临时卫生检疫站或利用现有的卫生检疫场所,对出

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运送物资进行检疫查验;低风险地区可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交通工具、乘坐人员、运送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做好出租车、网约车、公共汽车、客运大巴、火车、飞机、轮船等公共交通工具的消毒工作。

(7)信息发布:市委宣传部每日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及时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及时披露信息、澄清谣言、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8)健康教育:重视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心理健康干预,提供社会公众心理援助。

(9)保障措施:建立全市物资统一调配保障机制,根据需要可调集市内相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疫情资源,支援中高风险地区防控工作。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中高风险地区政府可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和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要求,可临时调整医保政策,启动医疗救助应急机制。

(10)其他措施:建立跨市的事件应急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组织相关部门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支持开展重大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5.2.4 I级应急响应

国务院和省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在国家和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国务院或省政府未启动省级I级应急响应的,市政府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在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响应,必要时请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在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强化和增加以下响应措施:

(1)组织领导:由市长任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组长,启动“1+7+N”专班运行机制,即在“一办六组”基础上,根据需要增加相应工作专班。

(2)信息报告研判:必要时每日开展疫情风险评估,编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的疫情风险地图,并向社会发布。有关频次可根据防控需要调整。

(3)重点人群管理:视情启用方舱医院开展大批量病例、疑似病例的集中收治,向省政府报告请求医疗救治和防控工作支援。

(4)事件控制: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可在全市范围内采取全面停工停业停学、关闭公共场所、停止人群聚集活动等措施;在全市或局部区域内采取严

格交通运输管制措施。划定控制区域,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市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可决定是否实行乡镇(街道)封锁,需封锁县域的需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所有社区禁止非居住人员进入,限制居住人员进出,落实“健康码+体温测量”管理措施。根据防控需要,可在全市范围内实施禁止禽类、野生动物交易等必要的限制措施。

(5)社会动员:全市范围内进行社会动员和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交通检疫:实施全市范围的交通检疫。

(7)信息发布:市委宣传部统筹增加每日新闻发布频次,及时发布事件进展信息、防控相关政策和措施。

(8)健康教育:设立24小时心理健康咨询热线,随时向公众提供心理支持服务。

(9)保障措施:实施全市物资统一调配保障机制,统筹调集使用全市范围内的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疫情资源,及时组织生产、供应和调度防控物资,满足防控需要,必要时可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相关设施设备等。各级政府可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和调用储备物资用于疫情防控。

县级启动区域内应急响应的措施参照以上内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后,事件发生地的县(市、区)政府可酌情提高本地应急响应级别,强化工作措施,严防事件传播扩散或控制事件影响。

5.2.5 非事件发生地区

未发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发展趋势和应急响应范围,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密切关注事件发展,多渠道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的评估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技术等资源储备和风险沟通等准备。

(3)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4)实施上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部署的应急响应措施。

(5)认真准备,随时等待上级指令,支援事件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调整和终止

5.3.1 响应调整依据

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后向同

级政府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的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或经处置后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5.3.2 响应调整原则

响应调整和终止程序同启动程序,在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发生变化后,则应在专家评估基础上,由权限组织(部门)按照“谁启动谁调整”的原则宣布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3.3 响应调整程序

Ⅳ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得出应终止应急响应结论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如应提高响应级别,则参照“5.1 响应原则”的程序实施。

Ⅲ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后向市政府提出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发布实施。

Ⅱ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其中提高响应至Ⅰ级等同于启动Ⅰ级响应程序(参照“5.1 响应原则”),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则由市政府决定。

Ⅰ级响应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分析论证,提出降低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报告后发布实施。

县级应急响应调整或终止程序参照以上程序及“5.1 响应原则”。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应及时组织开展事件的处理情况评估,并向上级政府报告。

6.2 奖励抚恤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参与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省和市规定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对参加应急处置一线的工作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对在应急处置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6.3 责任追究

对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以及不遵守、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控措施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6.4 征用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和合理补偿。

6.5 恢复重建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根据事件风险评估结果、防控措施、受疫情影响程度、重建能力,制定当地复工复产和恢复重建计划,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事件应急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建立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保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正常进行;应将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基层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尤其要强化卫生健康系统的卫生应急管理处置力量配备。

7.2 技术保障

7.2.1 信息系统

各部门应发挥技术优势,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5G等新技术融入事件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追踪排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技术支撑作用。完善大数据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应用的立法保障。

7.2.2 专业机构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加强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在线监测和数字化监管手段,提升应急监督执法能力。

医疗机构的建设应考虑增加应急扩容设计,具备应急物资储备功能和快速腾空、平战转化能力;应建立后备医疗机构,建立分层次动员机制;同时要后备方舱医院、紧急隔离点等做出计划安排。

7.2.3 卫生应急队伍

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事件卫生应急队伍。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强化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与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做好预备役和后备处置队伍建设,积极吸纳志愿者队伍、民间救援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和常态化训练,提升卫生应急处置扩容能力。建立集成化、梯队化队伍管理模式,完善专业队伍与

社会力量的工作联动机制,通过实战和演练不断优化协调联动。

7.2.4 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应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演练的内容和对象范围应立足于实践,在内容方面考虑对标预案和情景构建,在范围方面除了预备役、后备处置队伍和社会公众参与外,还应考虑加大对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以提高其统筹协调能力。按预案内容及流程开展培训和演练,及时对培训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完善预案体系。

7.2.5 科研和交流

开展事件应急相关的科研攻关,做好技术储备;加强国内外或际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引进先进技术、装备,提高应对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能力水平。

7.3 经费和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我市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规定,落实事件应急准备、处置和常态化建设经费,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经费的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智能管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指挥调度、日常储备、应急生产、物流配送等机制,提高战时紧急扩容和自主保障能力;建立应急渠道,推进紧缺医用应急物资的技术评审和生产审批。

7.4 通信和交通保障

有关部门要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监测、报告、调查、处置等提供技术服务和通信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7.5 法律保障

各级政府和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对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工作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根据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调查研究,起草、制订并不断完善应对事件的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解释。

加强事件应急相关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教育公众自觉配合事件防控处置工作。

7.6 督导考核

各级政府要加强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确保应急处置措施落到实处;建立督导、考核和问责机制,把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纳入地方政府和部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是指病原体从人体的鼻腔、咽喉、气管和支气管等呼吸道感染侵入而引起的急性发病、有较强传染性的疾病,一般会引发一定规模的传播流行。

新型流感:是指至少在过去10年以上未曾流行,或从未流行过的具有血凝素(HA)血清亚型的流感病毒,由于人类对这种病毒不具有免疫力,故有可能造成大流行。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的制定

本预案由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需 要和 本 预 案 的 规 定,制 定 本 部 门 职 责 范 围 内 的 具 体 工 作 预 案,报 市 卫 生 健 康 主 管 部 门 备 案。

县级政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地区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附件

衢州市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预警方案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具有发病急、传播快、控制难等特点,易造成较大的经济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为及早发现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重大疫情风险和采取防控措施,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根据疾病特点、监测信息、发生发展规律,在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事件处于未然状态时,及时对其进行预警。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警分级

按照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的性质、发生形式、波及范围、发展趋势、严重程度、病原特征等因素,从低到高将预警分为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并按照疫情的发生发展变化,及时做出调整。

二、预警的分级标准

根据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病原体的不同,将事件主要分为新冠肺炎、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人感染禽流感、季节性流感、新型流感、不明原因肺炎和肺鼠疫、肺炭疽等8类进行预警。具体预警分级标准如下:

(一)蓝色预警。

1. 我市周边地市出现新冠肺炎输入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 我省其他地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输入性病例。
3. 我省其他地市出现人感染禽流感确诊病例;或我省其他地市出现禽间禽流感疫情,并发生职业人员暴露。
4. 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1.5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5个百分点。(注:基线水平根据监测结果,由市疾控中心每年动态调整)。
5. 我省其他地市出现新型流感病例。

6. 我省其他地市出现不明原因肺炎聚集性疫情。

(二)黄色预警。

1. 我省其他地市出现新冠肺炎本土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我市出现新冠肺炎输入性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 我省其他地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输入性病例,且疫情有扩散趋势;或我省其他地市出现本地病例;或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
3. 我省其他地市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输入病例。
4. 我市出现人感染禽流感疫情;我市出现禽间禽流感疫情,并发生职业人员暴露。
5. 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基线水平的3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的15个百分点。
6. 我市出现新型流感病例。
7. 我市出现可能为新病原引起的不明原因肺炎聚集性疫情,并出现重症病例。
8. 国内其他省份或省内其他地市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疫情,并已对外输出病例。

(三)橙色预警。

1. 我省其他地市出现新冠肺局部社区传播;或我市出现新冠肺炎本地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 我省其他地市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本地病例;或我市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输入病例。
3. 我省其他地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本地聚集性疫情;或我市出现1例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本地病例。
4. 我市出现人感染禽流感聚集性疫情。
5. 流感哨点监测每周流感样病例百分比(ILI%)超过

基线水平的6个百分点,且每周流感样病例标本阳性检出率超过基线水平的30个百分点。

6. 我市出现新型流感聚集性疫情,并出现重症病例。
7. 我市发生肺鼠疫、肺炭疽本地疑似病例。

(四)红色预警。

1. 我市出现新冠肺炎局部社区传播,或本地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波及2个以上县(市、区)。

2. 我省其他地市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本地聚集性疫情;或我市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本地病例。

3. 我市出现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聚集性疫情。

4. 我市出现人感染禽流感的社区传播。

5. 我市出现新型流感社区传播,并呈扩散趋势。

6. 我市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2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三、预警原则

我市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形势经研判符合上述四个级别预警阈值时,由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核实评估后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预警建议。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预警建议,做出预警决定,发布相

应级别(颜色)的全市预警,并可同时对预警触发地所在的县发布预警,预警触发地的预警级别须不低于全市预警级别。当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预警情形的,应合并发布预警,并以分级标准最高情形作为最终预警的级别。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照市级预警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预警级别应不低于市级预警级别。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海关应根据监测、预警结果,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健康提示。

四、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接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预警建议后,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的情形、预警级别、预警范围、预警措施等,可以文字、预警地图等形式展示。同时,向同级政府报告。

预警发布后,市县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根据疫情发展趋势、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可能性的降低或增加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议,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调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及时解除预警。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区公交专用道通行管理规定的通知

衢公通字〔2021〕37号

为规范市区公交专用道通行秩序,保障公交优先通行,缓解市区道路交通拥堵,根据《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现对《衢州市市区公交专用道通行管理规定》予以修改并印发。

衢州市公安局

2021年10月14日

衢州市市区公交专用道通行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市区公交专用道管理,规范城市道路行车秩序,保障公共汽车优先通行,提高公共汽车通行效率和承运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交专用道,是指在专用时段内专供公共汽车通行的车道。专用时段为工作日的高峰时段(具体以交通标志、标线为准),其他时段允许所有机动车通行。

第三条 公交专用道设置在道路最右侧机动车道,按《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规定设置相关的标志标线;按规定安装道路技术监控设备,应当符合《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验收技术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的相关技术标准。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公交专用道的通行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公交专用道的,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六条 公共汽车在公交专用道内行驶应当遵守交通规则,保持安全车速,不得随意驶入非公交专用道。在设有

允许社会车辆右转弯的道口以及进入非公交专用道左转弯前应当减速行驶。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借用公交专用道:

(一)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且正在运载学生的校车;

(二)长途大巴、旅游大巴、单位接送车等12座(含)以上大型客车;

(三)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车辆在执行紧急任务时;

(四)清障施救车辆在实施施救任务时;

(五)公交专用道沿线单位车辆进出单位大门时;

(六)设有公交专用道的道路,只有一条右转弯车道的情况下,社会车辆右转弯时;

(七)遇到交通管制、道路塌陷、火灾、爆炸、事故等特殊情况时,其他社会车辆可以在现场交通警察指挥下借用公交专用道通行,并应当在通过管制区域和事发地点后立即驶离公交专用道;

(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允许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交专用道特定区域车辆行驶规定:

(一)混行段。公交专用道纵向黄色虚线中断,其前方为混行段,公共汽车和其它车辆可根据行驶方向自行选择车道行驶。?

(二)黄色网格线区域。该区域禁止停车;右转车辆在该区域借道进入右转车道,或进出沿线单位;没有单独右转车道的,在该区域进入公交专用进口道实现右转(具体以交通标志、标线指示为准)。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驶入公交专用道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的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条 社会公众通过车载行车记录仪等装置记录的违法使用公交专用道行为的视听资料,可以作为交通违法案件线索提供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11月18日起施行。《衢州市区公交专用道通行管理规定(试行)》(衢公通字[2015]36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

衢经信转升[2021]98号

各县(市、区)经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金融办、应急局、财政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为切实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本着“任务更聚焦、政策更精准”原则,制定了《“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并参照执行。

一、办理程序

(一)申报类项目。原则上每年3月份左右组织申报,在浙江政策服务网衢州市政策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qzsqqzcpt.yzb.qz.gov.cn/front/index>)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组织、个人等)在平台上填报、上传相对应的项目申报材料(移动端用户,可通过浙里办→企业码→衢州专区申报),本细则中所附奖补申请表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需企业填报的内容,审核情况由系统生成(申报材料中,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及时提交)。

(二)评定类项目。实行“即评即兑”。奖补对象需在平台上(移动端用户,可通过浙里办→企业码→衢州专区)填写账户等基本信息,无法直接获知奖补项目信息的(如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得资质证书等情况),需要企业在平台上传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填报账户等基本信息。

(三)受理部门。本细则中规定的“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受理”,指税收收入归属于智造新城和智慧新城(以下简称“两城”)的企业(组织、个人等)由“两城”受理,税收收入归属于市级独享或市区七三共享的企业(组织、个人等)由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受理。

二、支出说明

(一)主要支出内容。支出承担原则上按市与柯城区和

衢江区(以下简称“两区”)、两城财政体制办理。本细则中的市级范围,是指税收收入归属于衢州市级固定收入(含两城)和市与柯城区七三共享收入的部分;市本级范围,是指市级范围、两区固定收入和市与柯城区三七共享收入的部分。除明确规定政策外,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不享受本政策;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企业,原则上不予补助(工业企业破产管理人专项补助除外)。

(二)审计(评审/估)费用。需进行审计(评审/估)的项目,由审核部门委托第三方的,发生的费用在市大科创专项资金中列支。发生费用仅限于因兑现大科创专项政策而产生。设备、软件、服务等计算投资额时均不含增值税。

(三)同一项目奖补。同一项目同一内容符合市级多项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或同一政策不同奖补项目类别的,评定类项目按就高补差(同一事项分档奖补的实行进档补差)、申报类项目按不重复原则享受。

(四)单个企业申报类涉企项目奖补资金总额,除科技攻关项目、新设立企业建设期内项目(含试生产阶段)、工业企业破产管理人专项补助外,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

(五)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神和营商环境建设要求,除上级另有规定外,拨付资金不再要求相关受益主体提供收款收据。涉及对法人单位的奖补,原则上通过法人单位基本账户进行资金拨付。

本细则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考虑到申报年度和项目对应年度不同,2021年度的奖补项目按本通知执行,2020年度的申报类项目、本细则实施前尚未奖补到位的评定类项目按《关于印发〈调整优化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经

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0]113号)执行。本细则具体奖补项目中、上级或市政

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衢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衢州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21年9月29日

“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

一、培育“龙头”和“标杆”企业

①受理范围。注册地在市级、当年认定的龙头企业和标杆企业(认定办法见附件《龙头和标杆企业认定办法》)。

②支持类别、申报条件和补助标准。投资项目(竞争性分配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分别达到本

细则中相对应支持类别标准的,龙头企业、标杆企业的补助比例分别上浮2个百分点、1个百分点。

③其他说明。申报材料、受理部门按照相对应类别的奖补项目规定执行。

附件

龙头和标杆企业认定办法

一、认定范围

(一)参评龙头培育的企业须为注册地在衢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 1.上年度产值排名全市前50位;
- 2.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排名全市前50名;
- 3.衢州上市挂牌的。

(二)参评标杆培育的企业须为注册地在衢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

上年度产值1亿元以上且地方综合贡献排名全市前150名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上市挂牌企业。

二、评分指标

评分指标设基本分100分。具体指标如下:

(一)龙头企业。

- 1.贡献:企业地方综合贡献达到1000万元得5分,每超过100万元加0.5分,最高不超过40分。
- 2.规模:企业年产值达到3亿元的得5分,每超过2000万元加0.2分,最高不超过30分。
- 3.项目建设:企业经核准、备案的项目,评选年度内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的得3分,固定资产投资额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4.研发投入:当年度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口径)占主营业务收入为3%的得3分,未到达3%的不得分,每增加0.5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5.上市挂牌:企业已在科创板、主板、创业板上市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得10分。

(二)标杆企业。

1.贡献:企业地方综合贡献达到500万元得5分,每超过50万元加0.5分,最高不超过30分。

2.规模:企业年产值达到1亿元的得5分,每超过1000万元加0.5分,最高不超过25分。

3.项目建设:企业经核准、备案的项目,评选年度内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技改项目的得3分,固定资产投资额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最高不超过15分。

4.上市挂牌:企业已在科创板、主板、创业板上市以及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得10分。

5.创新能力建设:拥有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或研究院的得5分,拥有省级技术(研发)中心或研究院的得2分。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得5分,拥有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的得2分。最高不超过5分。

6.研发投入:当年度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口径)占主营业务收入为4%的得3分,未到达4%的不得分,每增加0.5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不超过10分。

7.“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在评定有效期内的省级“隐形冠军”加3分,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产品)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5分。

三、评选程序

(一)筛选汇总。每年3月底,根据认定办法由市经信局牵头,在征求企业参与认定意愿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组织审核。市经信局会同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对符合认定条件企业相关数据进行审核。市税务局负责提供符合认定条件企业的企业地方综合贡献数据;市统计局负责按照评分指标,分别对符合认定条件企业的规模、项目建设和研发投入等指标做出分值评价和是否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审核。市科技局负责按照评分指标分别对符合认定条件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研究院等指标审核并认定分值;市金融办负责对符合认定条件企业上市挂牌情况审核并认定分值;市经信局负责审核企业项目建设备案情况、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隐形冠军(单项冠军)等指标审核并认定分值。根据评分指标进行综合排序,按得分从高到低分别初定50家龙头企业和50家标杆企业名单,两个名单不重复。

(三)公示公布。初定企业名单报市资管办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衢州市工业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发文公布。

四、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 8761669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

加快“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步伐,深入实施数字经济

“一号工程”2.0版,全面实施数字经济系统建设行动方案,以数字化改革引领制造业全方位转型、系统性重塑。突出抓好“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持续推进数字化示范企业和数字化改造项目创建,培育一批“数字车间”,打造一批示范应用场景。

(一)数字化示范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企业;入选省“未来工厂”培育库、获得省“未来工厂”称号的企业;新认定的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企业、创建企业;新认定的省级上云标杆、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企业(项目)、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③奖补标准。

A.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入选省“未来工厂”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80万元;获得省“未来工厂”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B.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企业,建设行业级、区域级和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100万元,企业级平台的奖励8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企业,建设行业级、区域级和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50万元,企业级平台的奖励30万元。

C.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等其他数字化类企业(项目),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D.新认定的省级上云标杆企业、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

E.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

F.2021年以后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

同一企业获同一类别多级荣誉,按就高补差奖励。其中同一企业获A类中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B类中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企业(企业级平台)、C类省级荣誉的,仅奖励一次。

注:两化融合贯标项目奖补已取消,考虑到政策的延续

性,对本细则发布前已报备并开展的贯标,按原政策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智能制造处 8761721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88111、3826758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二)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2000万元(含)以上的工业企业、500万元(含)以上的服务业企业。

③奖补标准。

A. 获CMMI资质3、4、5级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提高资质等级时,对标补差兑现奖励。

B. 获ISO27001/BS7799认证、ISO20000认证、ITSS,首次认证各奖励10万元。

C. 企业于2021年以后获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须原始获得全部权利),对每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给予1万元的奖励;

D. 企业于2021年以后获得的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对每个软件产品给予每20万元的奖励;

④申报材料。《软件产品与资质奖补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上传资质认证凭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首版次依据等原件的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大数据局办理。

大数据局·投资促进处 3087101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795
 智慧新城·招商服务部 3311031

(表1)软件产品与资质奖补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企业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申请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CMMI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CMMI3 <input type="checkbox"/> CMMI4 <input type="checkbox"/> CMMI5 <input type="checkbox"/> ISO27001/BS7799 <input type="checkbox"/> ISO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ITSS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				
获得时间					
是否享受过同类政策(如有请说明时间及类型)					

(三)数字经济系统示范应用场景标杆奖补。

1.产业大脑揭榜挂帅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成功揭榜挂帅省级行业产业大脑试点的。

③奖补标准。对建设运营揭榜挂帅省级行业产业大脑试点的单位,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如该试点在全省应用推广再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

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智能制造处	8761721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88111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2.示范应用场景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

- A.成功揭榜挂帅省级数字经济系统多场景应用的;
- B.列入浙江省或衢州市示范应用场景优秀案例的。

③奖补标准。

A.揭榜挂帅多场景应用的:给予建设单位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B.列入省市示范应用场景优秀案例的:每年年底开展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分为三个档次,即A类、B类、C类。对入选A类的,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奖励;入选B类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入选C类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

奖励。

注:同一项目,获上述两类场景荣誉的,按就高补差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大数据办理。

市经信局·智能制造处(A类)	8761721
市大数据局·投资促进处(B类)	3087101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88111
智慧新城·经发部(A类)	3116580
招商服务部(B类)	3311031

(四)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

1.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工业机器人应满足GB/T12643-2013标准定义,具备试运行条件,票据时间发生在申报期上一年度。

③奖补标准。按照工业机器人本体购置款的15%补助,单台不超过5万元。

④申报材料。《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工业机器人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及工业机器人照片或运行视频等。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投资处	8760079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表2)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申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 代码		项目建设 起止期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项目计划 固定资产投资	____万元	项目 累计 已投资	____万元	是否接受现 场参观	
项目建设内容					
工业机器人 应用成效	(从减少用工、减少成本、提高优质品率、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描述)				
工业机器人 购置情况	工业机器人 品牌及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合计				

2.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企业5G应用和云服务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软硬件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经专家评审列入市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库,经备案并通过验收后的项目;企业5G应用、云服务,购买3万元以上的。

③奖补标准。

A.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集成类的,软性投入按30%补助、设备等其他投入按15%补助;非集成类的,软性投入按20%补助、设备投入按10%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600万元,龙头标杆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B. 企业5G应用、云服务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补助,补助期不超过三年,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

注:一是龙头和标杆企业,补助比例分别上浮2个百分点、1个百分点;二是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按每年新增投资额的30%进行补助。(该政策取消,但考虑到政策的延续性,对原有项目按原政策执行完毕)。

④申报材料。《数字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3);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项目合同书、发票、付款凭证等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智能制造处 8761721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88111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表3)数字化改造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项目名称				备案号	(5G应用、云服务可不填)
支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类 <input type="checkbox"/> 非集成类		5G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云服务(<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云)		
项目起止时间			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投资情况(万元)	总投资额(总金额)		总投资额(总金额)		硬件投资额
项目概况及实施成效	简述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效(字数500字内):				

三、强化科技创新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双联动”,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扶持力度。大力推进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加大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支持,加快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扩大研发经费支持对象范围、优化奖补方式,精准推动R&D提升。

(一)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注册在我市且入驻在市内外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②支持条件。

A. 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围绕国家、省战略需求和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突出“三大科创高地”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展开谋划,聚焦科技攻关计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影响产业链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以及实现重点产业抢占制高点的重大技术难题,组织优势力量开展科技攻关。单个项目研发投入总预算在300万元(不含)以上。

B.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围绕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技术难题和“双百”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登高计划”,开展科技攻关。

C. 一般科技攻关项目,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一般技术难题和公益技术应用研究推广,开展科技攻关。

③奖补标准。每年安排2200万元用于科技攻关项目。

A. 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预算金额的25%且最高300万

元(含)的补助;

B.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20万元(含)至50万元(含)的补助;

C. 一般科技攻关项目,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10万元(含)至20万元(不含)的补助。

④申报材料。所有科技攻关项目均从衢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http://d.zjsti.gov.cn/ccpqzhou/>)注册、登陆,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填报。

⑤受理部门。市科技局·高新处 3010507 农社处 3020184

(二)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企业在税务部门申报的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达到200万元以上的。

③奖补标准。按核定的研发费用总额的5%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补助总额超过各区块年度预算时,单个企业补助经费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网上直接填报,内容见表4)。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科技局办理。

市科技局·创新处	3047307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51625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表4)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企业类别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年度		申请 金额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备注							

(三)创新载体建设奖补。

1.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

③奖补标准。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高端装备处 8761736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74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2.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②支持条件。

A. 浙大衢州“两院”、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市校(院、所、企)共建创新创业平台。

B. 衢州学院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每年安排不少于2500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直至2023年。

C. 其他重大创新平台。

③奖补标准。

A. 浙大衢州“两院”科研项目支持政策按《衢州市人民政府浙江大学合作共建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和浙江大学衢州研究院协议书》(衢政合[2018]7号)相关规定执行,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科研项目按《衢州市人民政府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有限公司按《衢州市人民政府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共建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协议》(衢府合[2019]14号)相关规定执行。

B. 衢州学院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创建支持政策按《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衢州学院加快

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9〕16号)相关规定执行。

C. 其他按相关协议执行。

④申报材料。按相关协议执行。

⑤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合作处 3021360。

3. 其他创新载体建设奖补【企业技术中心、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除外】。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

A.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B. 新认定的省级、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

C.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

③奖补标准。

A. 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

B. 重点企业研究院: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按省补标准1:1配套给予再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20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3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

C. 企业研发中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科技局办理。

市科技局·高新处 3010507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51625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四)技术创新和应用奖补。

1.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通过复评的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③奖补标准。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30万

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通过复评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5万元的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科技局办理。

市科技局·高新处 3010507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51625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2. 新产品/新技术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备案计划(含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项目),已实现产业化且通过鉴定验收的产品(项目)。

③奖补标准。每个产品(项目)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高端装备处 8761736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74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3. 首台(套)装备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企业。

③奖补标准。按省奖励标准再给予1:0.5配套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高端装备处 8761736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74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4. 首台(套)产品攻关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经认定省首台(套)产品(含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工程化攻关项目。

③奖补标准。达到技改项目补助条件时,补助标准按一般项目、重点项目分别上浮1个百分点、2个百分点。

④申报材料。按照技改项目补助要求执行。

⑤受理部门。按照技改项目补助要求执行。

(五)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1.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第一专利权人申请地为衢州市范围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

③奖补标准。按专家评审给予实施企业单个项目最高20万元的奖补(事后补助)。

④申报材料。从衢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http://d.zjsti.gov.cn/ccpqzhou/>)注册、登陆,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填报,上传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科技局办理。

市科技局·合作处 3065567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51625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2. 科学技术奖配套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新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的项目。

③奖补标准。对第一完成单位,按国家或省奖励经费1:1给予再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科技局办理。

市科技局·农社处 3020184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51625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3. 科技大市场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科技大市场运营单位。

②支持条件。符合合同(协议)相关规定。

③奖补标准。经考核合格,每年按合同(协议)约定给予补助;委托科技大市场承接的科技业务,按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④申报材料。上传履约情况及相关佐证资料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市科技局·信息院 3022221

4. 高校院所在衢州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奖补。

①支持范围。高校院所在衢州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②支持条件。按合同(协议)执行。

③奖补标准。每年按合同(协议)履行情况在合同(协议)约定金额内给予补助。

④申报材料。上传履约况及相关佐证资料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合作处 3065567

(六)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级科技特派员驻地联系点(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

②支持条件。列入衢州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

③奖补标准。每年给予每个项目5万元的补助。

④申报材料。上传《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特派员版)》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农社处 3020184

(七)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

①支持范围。在衢州市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的银行。

②支持条件。符合《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衢市科发创[2020]29号)相关规定。

③奖补标准。按申报期限内发放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以LPR定价的并已结算利息的45%,给予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贴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产生的利息不予贴息。贴息总额超出年度预算时,按预算金额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按照《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⑤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创新处 3066006

(八)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奖补。

1. 知识产权贯标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首次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或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市级及以上专利(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③奖补标准。一次性给予8万元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市场监管局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智造新城·市场监管分局 3851557

(表6)专利奖励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申请日)

注:PCT申请专利请填写申请人和申请号。

(九)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保险服务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本级范围内的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

②支持条件。

A. 面向衢州市级范围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B. 面向衢州市级范围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保险业金融机构。

③奖补标准。

A.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实际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度日均贷款余额的1.2%,按年给予财政补助。

B. 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根据一年一投、按年补助的

原则,按年度实际保费的30%给予财政补助。

④申报材料。

A.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7);《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8);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B. 知识产权保险业务,《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9);《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0);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7)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押情况	贷款企业名称	专利号或商标名称	质押期限
	(可另附页)		
贷款总额	万元		
补助总额	万元		

(表8)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情况	保险企业名称	专利号	保险期限
	(可另附页)		
保费金额	万元		
补助总额	万元		

(表9)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贷款企业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起始时间)	补助期限 (起始时间)	天数	补助金额 (万元)

(表10)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保险单位	保费金额(元)	保险期限(起始时间)	补助金额(元)

四、扩大有效投资

牢固树立抓发展就要抓项目的理念,把抓有效投资作为工业经济的重中之重,引进布局建设一批具有竞争力优势、具有乘数效应、牵一发动全身的标志性引领性重大制造业项目,以更大力度、更高质量投资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坚持分类引导,加大对重点领域竞争性分配力度,对重点技改项目和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给予支持。

(一)投资项目补助(竞争性分配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智造新城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其中一般技改项目为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

A. 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每年从市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库中的重点产业(指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绿色食品、特种纸等产业)中选取不超过20个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其中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

800万元及以上;国家工业“四基”发展目录的项目(以下简称“四基项目”)投资额下调40%,同属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的项目投资额可再下调10%。四基项目优先选择,四基项目数不足20个的,再考虑其他类项目,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由大到小排序确定(原则上新建项目不超过10个,如果项目总数不足,可调剂使用)。

B. 其他工业技改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由大到小排序,每年确定不超过20个项目。

注:上述2类项目需经备案;投资额统计范围,是指发生于企业申报期前两个年度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后。

③奖补标准。

A. 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新建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4%给予补助(享受招商引资投资补助的企业除外);技改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除龙头和标杆企业项目外,总补助额不超过2500万元,若超过则各项目补助金额同比例下降。

B. 其他工业技改项目:按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6%给予补助。其中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比例上浮2个百分点。除龙头和标杆企业项目外的总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若超过则各项目补助金额同比例下降。

注:龙头和标杆企业,不占用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个数指标,补助比例分别上浮2个百分点、1个百分点,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其他企业,单个企业最高补

助额不超过500万元。含龙头和标杆企业在内的上述2类项目总补助额不超过6500万元,若超过则各项目补助金额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投资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1);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606。

(表11)衢州市投资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姓名			联系手机		
申报补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业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国家工业“四基”发展目录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 (按项目立项批文填报)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____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____万元	其中: 设备和技术投资	____万元
纳入本次申报统计范畴的投资额	(该部分投资原则上发生于申报的前两个年度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后)固定资产投资____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____万元				
项目完成后预计企业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____万元(同比____%); 利润____万元(同比____%);税金____万元(同比____%)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特色亮点	(特色亮点可从产品、工艺、市场等方面描述。字数500字以内,可附页)				

(二)产业链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大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列入当年度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含急用先行项目)、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③奖补标准。按照上级奖励额度,给予10%配套再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投资处 8760079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三)企业技改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含)以上且单个项

目年度内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以独立法人资格单独计算)。

③奖补标准。从申报当年起,以其前三年(不含当年)地方综合贡献(与招商引资口径一致)平均数为第一年基数,之后环比上一年增长5%为基数,前三年给予超基数部分的全额奖励,后两年给予减半奖励。五年内享受政策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期内实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注:享受招商引资政策期间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享受本政策期间的企业,5年内不重复享受市级固定资产投资类补助政策。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企业技改地方综合贡献奖励补助申请表》(格式见表12)。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线下办理。

市经信局·投资处 8760079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表12)衢州市企业技改地方综合贡献奖励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姓名		联系手机	
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企业上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	_____万元
企业前三年税收地方留存部分	第一年 _____万元;第二年 _____万元;第三年 _____万元		
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情况及特色亮点	一、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二、企业项目建设投资情况: 三、特色亮点:		
真实性及有关承诺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承诺遵照“大科创”专项政策操作细则、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五年内自愿放弃享受市级其它固定资产投资类补助政策。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企业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坚持绿色发展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抢抓碳达峰历史机遇,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加快低碳高效产业发展,加快工业节能低碳技术改造,大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

(一)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技改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项目需经备案;通过专家评审;节能技改项目年节能量50吨标准煤以上,节水技改项目年节水量2.5万吨以上,通过专家评审。

③奖补标准。按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额的8%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最近一期公布的工业企业

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B类企业补助比例分别上浮2个百分点、1个百分点。设备投资期限,指申报期的上一个整年度(按财务发票时间认定)。

④申报材料。《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技改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3);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项目申报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 8766176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74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表13)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技改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申报项目类别	节能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循环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节水 <input type="checkbox"/> (注:选其中1项)	所属行业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二)绿色企业试点示范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②支持条件。获得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其中绿色设计产品分类按照国家或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确定);获得国家、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

③奖补标准。

A.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给予50万元奖补。

B. 获得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给予20万元奖补。

C. 获得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节水型企业荣誉的,给予10万元奖补。

注:其中,由政府出资组织创建获得国家 and 省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绿色制造处 8766176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746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三)金融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按绿色企业/项目评价方法,经市金融办、人行联合识别,被评定为“深绿”“中绿”“浅绿”的融资企业或融资项目主(不包括个人)。

②支持条件。申报年度企业日均贷款余额必须达到一定金额,其中工业企业需达到600万元以上,服务业企业需达到400万元以上,农业企业需达到200万元以上;以项目名义申请贴息补助的,项目投资金额应超过1000万元(以项目主管单位备案或认可的金额为准)。企业或项目贷款未发生逾期。

③奖补标准。被评定为“深绿”“中绿”“浅绿”的融资企业或融资项目,按照申报年度企业或项目的日均绿色贷款

余额分别乘以上年末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10%、5%给予贴息,单家企业贴息最高分别为50万元、40万元、30万元。若绿色企业同时存在绿色项目的,企业享受补贴上限按照就高原则,但不重复享受。每年从大科创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600万元,用于绿色融资企业和项目贴息补助,如超过预算安排,则按同比例调整单家企业的补助金额。

④申报材料。《金融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4);上传金融机构出具的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融资协议合同文本、贷款到账凭证、还款凭证和实际结息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金融办办理。

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处 8877110
 智造新城·财金部 3853234
 智慧新城·财金部 8871507

(表14)金融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属农业、工业或服务业)			
属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		绿色程度	
绿色贷款合作银行			
绿色贷款合同文号			
贷款类别(属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		若是项目贷款,项目总投资金额	
绿色贷款金额			
日均绿色贷款余额			
绿色贷款期限	至		
申请贴息补助金额			

(四)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助。

1.投保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投保安环险的企业,且投保安环险满一个年度保险期。

③奖补标准。实行保费金额分类补助,对在2019年9月30日前、2019年10月1日后投保安环险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保费金额50%、最高保费金额40%的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按照主承保保险公司提供名单经应急部门审核后确定。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应急管理局办理。

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	3080983
智造新城·安环部	8767595
智慧新城·安全应急监管部	3116516

2.保险公司补助。

①支持范围。承保衢州市级范围内企业安环险的保险公司。

②支持条件。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承保机构。

③奖补标准。按照相关协议、考核办法执行。

④申报材料。由主承保保险公司统一汇总承保情况,

并上传申请表、投保合同、规定的考核项证明资料等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危化处 3080983

(五)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在市级范围内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在市级范围内新建商业建筑和新建厂房建设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系统。

③奖补标准。按项目并网容量进行补助:在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标准为0.4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万元;在新建商业建筑和新建厂房建设的建筑光伏一体化发电系统,补助标准为0.8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④申报材料。《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5);上传项目申请报告或可研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项目备案表、并网验收表等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发改委办理。

市发改委·能源处	3081522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501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表15)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并网容量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六、推动品质提升

抓住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推动相结合,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全力支持企业提质量创品牌畅渠道,推动先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着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提升附加值,切实提升衢州制造市场影响力和价值链地位。

(一)标准化战略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

A. 承担全国专业标技委和标分技委、省标技委秘书处的单位;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浙江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开展本专业标准化实施,经过上级市场监管局或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考核认定的。

B. 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

③奖补标准。

A. 承担全国专业标技委和标分技委、省标技委秘书处的单位:每年给予30、20、20万元的补助(省局考核的年度,获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按100%、90%、80%予以奖补,不合格的不予奖补;省局未考核的年度由市局考核,根据每年工作重点在考核中设立制定或指导行业内企业制定

上级标准、举办活动、公共服务、社会效益等量化绩效指标,获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按100%、90%、80%予以奖补,不合格的不予奖补)。

B. 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品字标“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0、50、20、20、10万元的奖励;参与制修订并出台上述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30、15、5、3、3万元的奖励,可叠加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④申报材料。

A. 承担全国专业标技委和标分技委、省标技委秘书处的单位: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B. 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6);上传标准发布的正式文本或工作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发布公告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市场监管局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8878685
智造新城·市场监管分局	3888992
智慧新城·市场监管分局	3021599

(表16)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项目类别		获得时间	
申报奖励补助的相关证明材料(文件名、文号等)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码	

(二)“品字标”品牌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第三方认证、“品字标浙江农产”第三方认证的(按浙市监质【2020】5号规定的第三方认证模式。“品字标”品牌认证按认证标准计,同一认证标准的仅奖励一次,有认证委托单位的以委托单位为准,复评不再奖励。仅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获得品字标证书的,不予奖励。

③奖补标准。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第三方认证的,给予3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农产”第三方认证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市场监管局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8897009
智造新城·市场监管分局	3888992
智慧新城·市场监管分局	3021599

(三)驰名商标和商标品牌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通过行政认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新认定为浙江省商标示范企业等称号的企业。

③奖补标准。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的奖励;新认定为浙江省商标示范企业等称号的,给予10万元的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市场监管局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智造新城·市场监管分局	3851557
智慧新城·市场监管分局	3021599

七、加大要素保障

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大力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供应链金融、产业链融资等各类金融工具,着力提升信用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加大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力度,引导

各类企业健全现代企业制度。

(一)政策性融资担保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②支持条件。

A. 融资担保机构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按规定准确及时向浙江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报送运行监测统计信息。

B.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仅限于衢州市级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不包括购房、汽车等各类消费性及其他担保业务;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综合担保费率(包括担保手续、评审、咨询等费用)不高于1.0%,对单个企业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应不超过担保机构净资产的10%且担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融资担保公司的年末在保余额/净资产应大于1.5。

③奖补标准。

A. 政策性融资担保基础业务:按融资担保机构申报年度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包括集合中票、集合贷、集合信托等创新型融资担保业务)日均余额的1%给予基础业务补助。

B. 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差:对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综合担保费率低于1%的,给予1%与综合担保费率差的50%的费差补助。

C. 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净损失:对发生代偿净损失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办理年度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申报年度经法定追偿程序终结后由融资担保机构承担的净损失的30%予以补助。

上述三项补助,单个融资担保机构享受年度补偿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7);上传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担保业务收费台账等扫描件,以及经协作银行盖章(须加盖骑缝章)确认的《衢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贷款担保财政扶持政策明细表》(格式见表18)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处 8877110。

**(表17)衢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贷款担保
财政扶持政策申请表**

担保机构名称: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		信用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度政策性融资担保业绩			
1. 政策性融资担保基础业务补助申请额度			
融资担保业务日均余额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2. 政策性融资担保费差补助申请额度			
年度综合担保费率		上年末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净损失补助申请额度			
年代偿额		净损失额	

**(表18)衢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贷款担保
财政扶持政策明细表**

担保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保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担保金额	担保费率(%)	担保机构与受保企业担保合同号	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	担保责任起止日期	申报年度内日均贷款担保余额	低费率业务保费差额
合计				—	—	—			

协作银行确认意见(盖章):

(二)绿色金融改革年度考核奖励。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范围内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市级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

②支持条件、奖补标准和申报材料。

A. 绿色金融改革考核奖励(含优秀融资担保机构奖励):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B. 绿色金融改革其他奖补及风险补偿: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衢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意见(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衢金融发[2019]18号)执行。

③受理部门。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处 8877110。

(三)企业直接融资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

A. 企业引进私募投资。指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等投资,拟挂牌上市企业因登陆资本市场需要实施员工持股(自然人直接持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合伙企业持股),视同引进私募投资。

B. 非上市公司实现直接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及定向增发(含发行股份购买法人、自然人资产)等。

C. 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含补充流动资金)在衢州辖区内的。

D. 上市公司以及大型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配股、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债、可转债和可分离债,并有资金投在衢州辖区内(含补充流动资金)。

③奖补标准。

A. 企业引进私募投资:每单给予所募资金1%最高50万元的奖励。

B. 非上市公司实现直接融资:按所募资金1%最高100万元给予奖励。

C. 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在衢州辖区内的:按募集资金在10亿元(含)以上、5-10亿元和5亿元(含)以下三档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补助。

D. 上市公司以及大型企业在资本市场再融资并有资金投在衢州辖区内:按实际投资额给予3%的补助,每单最高500万元。

E. 对发行绿色债券的企业,经市绿金办组织相关部门认定通过的,另行增加奖励10万元。

④申报材料。《直接融资(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申请表》(见表19);加盖企业公章的投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入账凭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资料复印件。

⑤办理流程。原则上每年3月份左右组织企业线下申报。企业按税收收入归属分别向两城、市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经规范性审查、政策性审核通过后,制订拟奖补方案、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⑥相关说明。

a. 衢州辖区,包括市级以及6个县(市、区),以直接融资资金使用项目所在地判断。

b. 上市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指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募集的资金。

c. 大型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相关标准划分确定。

⑦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金融办办理。

市金融办·融资与稳定处 3072619

智造新城·财金部 3853234

智慧新城·财金部 8871507

(表19)直接融资(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对象(企业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填身份证号)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手机	联系人:	手机:	
开户银行及账号(基本存款户)			
申报依据及奖补内容			
奖补金额	大写:	小写:	
申报单位(盖章)或个人(签名)	初审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企业挂牌上市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

A. 成功在国内A股(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境外上市的企业。

B. 市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衢州市的。

C. 企业及其股东在挂牌上市过程中增加支出的。拟挂牌上市企业须完成股份制改造工商变更后申请兑现。

D. 企业(含该企业在衢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经营效益增长的。

③奖补标准。

A. 成功上市企业:给予300万元的奖励(报送材料受理后奖励企业100万元,上市成功后奖励企业和企业的管理层各100万元;境外上市成功后一次性奖励企业200万元和企业管理层100万元)。

B. 市外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衢州市的:一次性奖励企业管理层300万元,公司市值特别巨大的,奖励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上浮一定比例,落实奖补依据行政决策程序报批。

C. 企业及其股东在挂牌上市过程中增加的支出:企业在股改过程中因审计调增利润、资产评估增值的,按增值部分的8%(高新技术企业4.8%)予以补助;企业启动股份制改造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按转增注册资本金的6.4%奖励给相应的持股人(个人股东);企业启动股份制改造后,同一控制下进行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组,涉及到土地房产等资产变更、过户所产生的负担按企业实际支出的20%予以财政补助,其中涉及到个人股权转让的按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的6.4%奖励给相应的贡献人。

D. 企业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经营效益增长的:从上市辅导备案当年起至上市前(最长三年)增加的利润,经认定后按超出利润的8%(高新技术企业4.8%)予以奖励。

④申报材料。《直接融资(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申请表》(见表20);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的投资(增资)协议、验

资报告、入账凭证、挂牌上市批文等资料复印件;其中申报企业及其股东在挂牌上市过程中增加的支出补助、企业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经营效益增长补助,还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⑤办理流程。原则上每年3月份左右组织企业线下申报。企业按税收收入归属分别向两城、市金融办提出书面申请,经规范性审查、政策性审核通过后,制订拟奖补方案、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金拨付文件。

⑥相关说明。

a. 具体拟挂牌上市企业以主管部门公示名单为准。

b. 对企业管理层的奖励,资金首先奖励给企业,由企业再发放给相关个人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直接兑现给个人的奖励,获奖人应作出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c. 公司市值特别巨大,指上市公司迁入衢州上一个月最后一天,市值(总股本×股价)达到80亿元。市值没有达到80亿元,但迁入后对我市新动能培育、创新驱动能力增强、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影响力大的,经过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大数据局等部门认定后,也可视为市值特别巨大。

⑦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金融办办理。

市金融办·融资与稳定处 3072619

智造新城·财金部 3853234

智慧新城·财金部 8871507

(五)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政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承保机构。

③奖补标准。按照相关协议执行。

④申报材料。《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0);上传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招投标确认文件、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险保单、保费发票扫描件。

⑤受理部门。市发改委·能源处 3881128。

(表20)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起止日期(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额单位(万元)		申请补助额(万元)

(六)企业参展和公共布展奖补。

1.公共布展奖补。

①支持范围。政府委托的布展单位。

②支持条件。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

③奖补标准。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市经信局·产业融合处 8761722。

2.企业参展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企业。

②支持条件。参加工信部及经信系统举办的各类境内(外)展会的企业,主要包括上海宝马展、上海工博会、义乌装博会等展会。

③奖补标准。标准展位,按5000元/标摊的标准给予补助(未到5000元/标摊按实际费用补),单个企业每次展会最高补助5万元;特装展位,除给予标准展位费补

助外,按300元/平方米的标准另给予特装费补助(未到300元/平方米按实际费用补),单个企业每次展会特装费最高补助5万元。单个企业一年境内展补贴不超过30万元,其中,对企业参加境内展会的补助金额,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年销售额在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④申报材料。《企业参展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21);上传参展文件通知、参展合同发票、企业法人身份证、企业纳税证明等扫描件,特装补助还需上传特装照片、实际装修费用发票等证明资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申报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产业融合处	8761722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26758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表21)企业参展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手机	
展会名称			
展会时间		展会地点	
展位数量(个)		展位费支出金额(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七)工业企业破产管理人专项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破产财产全市设置担保物权,且变价不足以清偿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的;破产财产变价后不足以清偿建筑工程款等其他优先受偿权的;破产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其他人民法院认为可以申请的情形。

③奖补标准。每个破产案件最高额不超过10万元。管理人已经从其他财政资金基金、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等获得补偿时,补助金额不超过破产费用、执行职务的成本与已获得补偿的差额。

④申报材料。上传下列资料的扫描件:申请书(包括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受理破产的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宣告破产裁定书;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管理人履职报告;法院出具的管理人工作业绩考评表;有可供分配财产的,提交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无可供分配财产的,提交破产费用的实际支出凭证;其他法院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⑤受理部门。市经信局·企业服务处 8761669。

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聚力企业主体做强做优,支持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专精特新”发展,大力培育单项冠军、隐形冠军,深入实施“小升规”行动,推动企业结构优化、制度创新、层次提升。加强分类管控,多路径、多模式建设提升一批小微企业园。

(一)小升规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申报期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统计局规定口径为准)及以上并纳入统计规模以上企业库的工业企业。

③奖补标准。给予1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根据统计部门提供小升规企业名单进行认定。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8761215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26758

智慧新城·经发部 3011329

(二)“专精特新”【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企业,以及省级隐形冠军企业。

③奖补标准。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高端装备处 8761736

中小企业发展处 8761215

智造新城·经发部 8767746、3826758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三)星级小微企业园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级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园运营主体。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运营主体。

③奖补标准。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经信局办理。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 8761215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26758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四)企业创新服务券。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市级范围内有技术需求的创业者。

②支持条件。按照《衢州市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通过评审的企业或创业者。

③奖补标准。对单个企业或创业者每年最高6万元的创新服务券使用予以补助。补助总额超过各区块年度预算时,单个企业或创业者补助经费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受理部门。按照受益主体税收收入归属,分别由两城、市科技局办理。

市科技局·高新处 3010507

智造新城·经发部 3851625

智慧新城·经发部 3116580

九、大科创政策奖补项目清单(2021版)

“大科创”专项政策奖补项目清单(2021版)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备注
1	数字化示范项目奖补	评定类1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一)
2	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评定类2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二)
3	数字经济系统示范应用场景标杆奖补		
	产业大脑揭榜挂帅奖补	评定类1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三)/1.
	示范应用场景奖补	评定类1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三)/2.
4	数字化改造项目补助		
	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补助	申报类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四)/1.
	重点智能化改造项目、企业5G应用和云服务项目补助	申报类	二、加快数字化转型/(四)/2.
5	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申报类	三、强化科技创新/(一)
6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申报类	三、强化科技创新/(二)
7	创新载体建设奖补		
	企业技术中心奖补	评定类1	三、强化科技创新/(三)/1.
	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奖补	实施类	三、强化科技创新/(三)/2.
	其他创新载体建设奖补【企业技术中心、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除外】	评定类1	三、强化科技创新/(三)/3.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备注
8	技术创新和应用奖补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评定类1	三、强化科技创新/(四)/1.
	新产品/新技术奖补	评定类1	三、强化科技创新/(四)/2.
	首台(套)装备奖补	评定类1	三、强化科技创新/(四)/3.
	首台(套)产品攻关项目补助	申报类	三、强化科技创新/(四)/4.
9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补	评定类2	三、强化科技创新/(五)/1.
	科学技术奖配套奖补	评定类1	三、强化科技创新/(五)/2.
	科技大市场奖补	实施类	三、强化科技创新/(五)/3.
	高校院所在衢州设立的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奖补	实施类	三、强化科技创新/(五)/4.
10	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奖补	评定类2	三、强化科技创新/(六)
11	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	实施类	三、强化科技创新/(七)
12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奖补		
	知识产权贯标奖补	评定类1	三、强化科技创新/(八)/1.
	专利奖补	评定类2	三、强化科技创新/(八)/2.
13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保险服务奖补	申报类	三、强化科技创新/(九)
14	投资项目补助(竞争性分配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类	四、扩大有效投资/(一)
15	产业链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重大项目奖补	评定类1	四、扩大有效投资/(二)
16	企业技改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申报类	四、扩大有效投资/(三)
17	节能、节水和循环经济技改项目补助	申报类	五、坚持绿色发展/(一)
18	绿色企业试点示范奖补	评定类1	五、坚持绿色发展/(二)
19	金融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贴息	申报类	五、坚持绿色发展/(三)
20	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保险补助		
	投保企业奖补	评定类1	五、坚持绿色发展/(四)/1
	保险公司补助	实施类	五、坚持绿色发展/(四)/2

序号	奖补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备注
21	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	申报类	五、坚持绿色发展/(五)
22	标准化战略奖补	评定类2	六、推动品质提升/(一)
23	“品字标”品牌奖补	评定类1	六、推动品质提升/(二)
24	驰名商标和商标品牌奖补	评定类1	六、推动品质提升/(三)
25	政策性融资担保补助	申报类	七、加大要素保障/(一)
26	绿色金融改革年度考核奖励	评定类	七、加大要素保障/(二)
27	企业直接融资奖补	申报类	七、加大要素保障/(三)
28	企业挂牌上市奖补	申报类	七、加大要素保障/(四)
29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综合责任保险项目补助	实施类	七、加大要素保障/(五)
30	企业参展和公共布展奖补		
	公共布展奖补	实施类	七、加大要素保障/(六)/1
	企业参展奖补	申报类	七、加大要素保障/(六)/2
31	工业企业破产管理人专项补助	申报类	七、加大要素保障/(七)
32	小升规企业奖补	评定类1	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
33	“专精特新”【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奖补	评定类1	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二)
34	星级小微企业园奖补	评定类1	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三)
35	企业创新服务券	评定类1	八、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四)

注:①评定类1,无需提供申报材料;②评定类2,需企业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证书;③实施类,根据受益主体与政府或部门相关协议执行;④申报类,按照要求提供资料,受理部门对资料进行政策性审核、规范性审查。

衢州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衢商务〔2021〕54号

局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的要求,我局对2015年7月1日后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局党组同意,决定继续有效的6件、继续有效需要修改部分内容的2件、废止的1件、失效的4件,现将清理和修改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废止与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再执行,修改部分内容的继续有效行政规范

性文件按修改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按上位法执行。

附件:1.衢州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2.衢州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

衢州市商务局
2021年9月27日

附件1

继续有效、废止、失效、继续有效需修改部分内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商务(2015)59号
2	关于印发《衢州老字号认定办法》的通知	衢商务(2015)82号
3	关于委托下放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权限的通知	衢商务(2016)69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出口名牌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商务(2017)6号
5	关于印发《商贸流通业企业法人注册在衢注册工作办法》的通知	衢商务(2018)113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规范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加强行业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商务(2018)114号
继续有效需修改部分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衢商务(2021)15号
2	关于印发《衢州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和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的通知	衢商务(2021)16号

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衢州市2019年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商务(2019)89号
2	关于实施汽车促销费活动的通知	衢商务(2020)22号
3	关于印发《衢州市2020年度省级电子商务创新发展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商务(2020)32号
4	关于印发《衢州市2020年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商务(2020)34号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加强衢州市成品油市场管理的通知	衢商务(2016)136号

附件2

继续有效需修改部分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清单

文件名称	须修改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关于印发《衢州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和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商务(2021)16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实施	本通知于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须注明实施日期
	附件2第八条:衢州市商务局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不具备原许可条件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许可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衢州市商务局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不具备原许可条件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	现有表述与《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有出入,行政机关发现以上情形必须先公告撤销,再进行注销。
	附件2-3第九条第14小点:涉及家族财产转移的还应提供相关协议及证明,不要时需提供相应的公证证明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变更)	涉及家族财产转移的还应提供相关协议及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公证证明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变更)	“不要时”与“必要时”两种表述意思相反。

附件2

继续有效需修改部分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清单

文件名称	须修改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修改理由
关于印发《衢州市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和告知承诺实施办法的》的通知(衢商务(2021)16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实施	本通知于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须注明实施日期
	附件2第八条:衢州市商务局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不具备原许可条件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许可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衢州市商务局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行政许可决定的被许可人不具备原许可条件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并办理注销手续。	现有表述与《浙江省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实施办法》有出入,行政机关发现以上情形必须先公告撤销,再进行注销。
	附件2-3第九条第14小点:涉及家族财产转移的还应提供相关协议及证明,不要时需提供相应的公证证明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变更)	涉及家族财产转移的还应提供相关协议及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公证证明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变更)	“不要时”与“必要时”两种表述意思相反。
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衢商务(2021)15号)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起实施	本通知于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须注明实施日期
	第三条第(一)小点中:将符合设置间距要求的规划布点纳入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规划发布后报省商务厅备案。	将符合设置间距要求的规划布点纳入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规划发布实施前报省商务厅备案。	该文件规定与《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规定相抵触。
	附件4第14点:涉及家族财产转移的还应提供相关协议及证明,不要时需提供相应的公证证明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变更)	涉及家族财产转移的还应提供相关协议及证明,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公证证明复印件一份(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变更)	“不要时”与“必要时”两种表述意思相反。

衢州市司法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司发〔2021〕21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机关各处室: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要求,我局对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1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13件、废止的2件,现将清理结果目录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1年9月30日起施行。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2:拟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衢州市司法局

2021年9月30日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7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报	衢市司(2010)87号
2	衢州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专家案件咨询服务工作规程	衢市司(2011)49号
3	衢州市矛盾纠纷调解处理实施办法	衢市司(2012)32号
4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报	衢市司(2013)41号
5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报	衢市司(2015)57号
6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衢州市司法局重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方法》的通知	衢市司(2017)4号
7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衢市司(2017)40号
8	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衢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江山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衢府法发(2018)1号
9	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衢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龙游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衢府法发(2018)3号
10	衢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衢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化县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批复	衢府法发(2018)4号
11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衢市司发(2020)3号
12	关于印发《衢州市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司发(2020)4号
13	关于印发《“衢州E·法通”微信小程序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司发(2020)23号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衢州市司法局行政审批工作规定	衢市司〔2010〕49号
2	衢州市司法局关于法律服务监督随机抽查实施意见	衢市司〔2016〕56号

